



CVM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年報 2011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收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Goh Sin Huat先生(執行主席)
Lim Ooi Hong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梁維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Choi Kay女士
Chong Lee Chang先生
Tony Tan先生

公司秘書

歐敏慧小姐

審核委員會

Wong Choi Kay女士(主席)
Chong Lee Chang先生
Tony Tan先生

薪酬委員會

Wong Choi Kay女士(主席)
(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Goh Sin Huat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辭任主席)
Chong Lee Chang先生

提名委員會

Goh Sin Huat先生(主席)
Wong Choi Kay女士
Chong Lee Chang先生

授權代表

梁維君先生
歐敏慧小姐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白全律師事務所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馬來西亞法律
Tan, Goh & Associates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西亞人民銀行
(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
RHB Bank Berhad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分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1樓5103 A室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

3rd Floor, Wisma Ho Wah Genting
No. 35,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冶煉廠地址

Lot P.T. 14133, Kamunting Raya
Industrial Estate Phase III
Mukim Assam Kumbang
34000 Taiping
State of Perak
Malaysia

股份代號

705

上市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公司網址

www.cvmminerals.com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南亞礦業」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下文。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1,186	8,497	—	—	—
銷售成本	(28,358)	(16,339)	—	—	—
毛虧損	(17,172)	(7,842)	—	—	—
其他收益	7,263	1,600	2,163	25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07	438	3,931	(404)	(75)
出售及分銷開支	(367)	(207)	—	—	—
行政開支	(38,235)	(32,945)	(20,109)	(9,151)	(2,583)
融資成本	(62,562)	(7,458)	(78)	(968)	(24)
其他經營開支	(102,182)	—	—	—	—
除稅前虧損	(212,848)	(46,414)	(14,093)	(10,498)	(2,682)
稅項	—	(4)	(11)	—	—
年內虧損	(212,848)	(46,418)	(14,104)	(10,498)	(2,68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7,378)	(46,315)	(14,104)	(10,498)	(2,682)
非控股權益	(5,470)	(103)	—	—	—
年內虧損	(212,848)	(46,418)	(14,104)	(10,498)	(2,682)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6.32)	(2.13)	(0.78)	(0.77)	(0.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086,354	967,849	492,567	285,945	143,233
負債總值	(644,408)	(605,663)	(373,176)	(153,577)	(75,483)
淨資產	441,946	362,186	119,391	132,368	67,750
權益總額	441,946	362,186	119,391	132,368	67,750



GOH SIN HUAT
執行主席

本人謹代表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南亞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呈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年報及財務報表。

財務表現

本集團錄得稅後虧損約為212,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16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約為21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虧損4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00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非經營項目10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融資費用6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00,000港元)所致。

經營虧損較上年度輕微增加，乃因本集團持續推行其削減成本措施以及銷售錄得輕微增長所致。為反映已退回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ubulussalam市Penanggalan分區的鐵礦石勘探開採面積，故在綜合收益表分別確認商譽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79,500,000港元及22,600,000港元。財務費用於財政年度增加，乃因本集團增加其向第三方借款(二零一一年：1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所致。

營運回顧

鎂冶煉廠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鎂冶煉廠(「冶煉廠」)已開始投入生產鎂錠的初步商業生產階段。年內，本集團未能達致其預測生產水平，並因多種原因而錄得營運虧損。由於機器及設備失準及失靈，難以獲得合

主席報告

格及有經驗的人員經營該地區的首創冶煉廠，原材料(硅鐵)及能源成本上升，導致我們的預期生產成本增加。營運虧損大部分原因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州持續經濟衰退，導致市場對鎂錠的需求不斷下降及價格疲弱。現時，冶煉廠在產量及定價策略方面的競爭力已證明不及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較具經驗的生產商。我們一直加大銷售及營銷努力，以提高我們的銷量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印尼附屬公司業務

PT. Commerce Venture Iron Ore(前稱PT. Rimbaka Mining Makmur)(「PTCV Iron」)與PT. Commerce Venture Coal(前稱PT. Mega Fiume Internasional)(「PTCV Coal」)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在印尼進行多項有關開採及提取煤炭、鐵礦石及錳的可行性研究。PTCV Iron及PTCV Coal已根據印尼開採法律擁有勘探開採許可證，在印尼進行一般調查、開採及可行性研究必須領取該許可證。PTCV Coal持有勘探採礦許可證可(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Nagan Raya Regency的Beutong及Tadu Raya分區10,000公頃面積從事煤炭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1號許可證」)；及(i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outh Aceh Regency的Bakongan分區3,710公頃的面積從事錳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2號許可證」)。

PTCV Iron持有的勘探採礦許可證可(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Nagan Raya Regency的Kuala及Tadu Raya分區9,825公頃面積從事煤炭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3號許可證」)；及(i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ubulussalam市Penanggalan分區1,500公頃面積從事鐵礦石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4號許可證」)。根據印尼開採法律(二零零九年第4號法律)，煤炭的勘探採礦許可證給予的最長期限為七年，而鐵礦石或錳的勘探採礦許可證給予的最長期限僅為八年。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乃對進行生產經營活動給予保證，該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20年並可續領兩次，每次10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延期申請將最終獲批而無需重大額外費用。

2號許可證及4號許可證於年內屆滿。本集團已向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申請為該等許可證續期。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2號許可證及4號許可證已分別獲給予續期一年。至於4號許可證，由於部分面積持續勘探在商業上不可行，故本集團向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申請將續期的勘探面積縮減。因此，4號許可證於續期後的鐵礦石勘探面積由1,500公頃減至450公頃。

PT. Laksbang Mediatama(「PTLM」)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已於年內獲授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涉及面積195公頃，位於印尼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省Kulon Progo Regency

主席報告

的Girimulyo分區Jatimulyo村(「礦區」)。許可證乃用作採礦活動，包括建築、採礦、選礦及提煉或冶煉以及運輸及銷售礦區的錳。生產經營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最多可再續期兩次，每次10年。PTLM正進行有關在礦區開採及勘探錳的各種可行性研究。

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管理層將繼續着重提高銷售額。同時，本集團將盡力以具效率的方式營運冶煉廠，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消除不必要的成本，從而令我們的生產成本具競爭力。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改善營銷網絡及將更多資源投入人力資本、內部控制及研發等方面，以於日後為我們帶來更豐厚的利潤。

冶煉廠亦開始積極就將於二零一二年生產的部分副產品進行營銷活動。該等副產品樣本已送交潛在客戶測試驗收。該等客戶的測試結果普遍良好。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全球市場上，鎂的價格趨勢介乎每公噸2,900美元至3,300美元，交付至美國以外市場的鎂金屬的平均價格為每公噸2,950美元，交付至美國的鎂金屬的價格目前平均為每公噸4,840美元。隨著全球經濟復蘇，我們預期下一財政年度價格將維持穩定，並會有所上升。

本集團的印尼附屬公司持有各項鐵礦石、煤炭及錳勘探開採許可證，將繼續進行勘探作業，但以較緩慢方式進行務求盡量令現金源分配發揮最大效益。

董事會亦明白有必要通過公司戰略舉措，加強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減少本集團對單一礦物的依賴，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水平。就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與凱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股份的協議(「買賣協議」)，收購一些在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瓶裝礦泉水的公司(「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收購事項藉以尋求股東批准，且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完成。

本公司將不斷探索投資渠道，拓寬本集團盈利來源，改善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提高企業管治標準，保護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說明了本公司如何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遵守守則內的規定。

主席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檢討其有效性。有關程序旨在保護本公司資產，確保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保證所刊發的有關業務的財務資料透明可靠。風險管理程序為管理主要弱點而設計。但有關措施無法保證會消除所有商業風險，亦無法保證一定能實現業務目標。

當今世界，風險多種多樣。我們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啟動一項程序，以發現、評估及控制有關行業的主要風險。我們已設立本年報中有關我們內部監控制度，並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核數師定期檢討。

致謝

藍章澍先生及Chong Wee Chong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辭任董事會職務。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特別感謝藍章澍先生及Chong Wee Chong先生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期間的寶貴意見及貢獻。

高齊富先生辭任本公司技術顧問的職務。本人亦感謝高齊富先生就鎂行業向我們提供的寶貴意見。

Tony Ta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Tan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本人謹此歡迎Tony Tan先生。

最後，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忠誠，以及管理層及員工為確保本集團成功而作出的奉獻、熱忱及恒心。本人亦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銀行、業務夥伴、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及眾多相關部門的配合及持續支持。最終亦是相當重要的是，本人感謝董事會同仁這一年來的寶貴貢獻。

此致

謝謝各位。

列位股東

代表南亞礦業董事會

執行主席

GOH SIN HUAT

馬來西亞，吉隆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VM Magnesium Sdn. Bhd. (「CVMSB」) 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營運，乃是東南亞首家主要鎂生產商。CVMSB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已加速白雲山的白雲石開採規模，以作堆場之用途。

CVMSB持有長達20年且附帶10年續期權利的馬來西亞兩座白雲石質石灰岩開採權。白雲石總儲量估計約為20,005,480噸，按年產能15,000噸鎂錠計算，足夠維持約116年。

除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外，本集團亦開展鐵礦石、煤及錳的勘探。

業務回顧

霹靂州鎂冶煉廠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冶煉廠(「冶煉廠」)之建造及安裝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竣工。

冶煉廠竣工後，CVMSB已開始投入生產鎂錠的初步商業生產階段。年內，CVMSB未能達致其預測生產水平，並因多種CVMSB完全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錄得營運虧損。由於多年前CVMSB修改冶煉房、為該地區的首創冶煉廠招聘及培訓操作人員，原材料(硅鐵)及能源成本上升，導致CVMSB的預期生產成本增加。營運虧損大部分原因是美國及歐州持續經濟衰退，導致市場對鎂錠的需求不斷下降及價格疲弱。現時，冶煉廠在產量及定價策略方面的競爭力已證明不及中國內地較具經驗的生產商。在購買市場，鎂貿易商及用戶紛紛轉以現價或競投方式進行採購，從而免受價格波動的影響，以及不再訂立過往可讓CVMSB在設定其預測時更具靈活性及提高達致預測目標可能性的存在鎖定價格的購買承諾。

冶煉廠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已進行熱及冷測試。有關測試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完成，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新開始營運。二零一二年的計劃是提升產量，再於二零一三年達到滿負荷生產。同時，本集團將盡力以具效率的方式營運冶煉廠，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消除不必要的成本，從而令我們的生產成本具競爭力。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改善營銷網絡及將更多資源投入人力資本、內部控制及研發等方面，以於日後為我們帶來更豐厚的利潤。冶煉廠亦已開始積極進行營銷活動，銷售於二零一二年生產的部分副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印尼附屬公司業務

本集團的印尼附屬公司持有各項鐵礦石、煤炭及錳勘探開採許可證，目前以較緩慢的方式營運，原因是本集團正在嘗試重新分配其有限的現金資源。

冶煉廠融資

為向冶煉廠的營運提供資金，CVMSB取得銀行信貸合共約184,600,000馬幣（相當於452,700,000港元），包括來自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Bank Rakyat」）的十年期定期貸款。

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用信貸總額約171,300,000馬幣（相當於4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400,000馬幣（相當於152,4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訂立的銀行貸款協議，於未來十年，本集團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或之前向Bank Rakyat每月分期償還銀行貸款743,065馬幣（相當於1,874,628港元），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起或之前增加至2,190,758馬幣（相當於5,526,914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CVMSB成功磋商重訂向Bank Rakyat償還貸款的計劃。每月分期還款金額已修訂為670,000馬幣（相當於1,747,293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生效，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貸款年期結束期間增加至4,200,000馬幣（相當於10,297,651港元）。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大華繼顯」）訂立一項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據此，大華繼顯同意按每股0.22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4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份（「股份配售」）。本公司亦與大華繼顯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大華繼顯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價格配售163,9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其附有權利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按每股股份0.27港元之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163,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約75,6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CVMSB已就有關冶煉廠的營運獲得一切主要／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隨著冶煉廠進入新階段，市場推廣工作相應增加，以擴大不同地區客戶層面，確保客戶的多元性。

我們預見，當冶煉廠實現最大限度的商業化生產時，本集團將獲得更多收益及毛利。

同時，作為長期發展計劃，本集團不斷尋找可獲利的新商機。以下是本公司自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提出的提案。

收購附屬公司

為使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多元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ice Tone Enterprises Ltd.（「Nice Tone」）、賣方（Voice Key Group Limited（「Voice Key」）、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及Champion Tone Development Limited）與擔保人（朱浴龍、Au Yu Siu及Tan Chee Chuan）訂立協議（「協議」），據此，Nice Tone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凱龍集團有限公司（「凱龍」）（為龍川升龍礦泉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升龍」））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200,000,000港元，透過將於協議簽署時支付10,000,000港元予Voice Key作按金、向Voice Key發行106,840,000港元幣值的可換股債券、及向賣方發行83,160,000港元的公司的普通股而予以償付。

凱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凱龍為升龍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升龍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瓶裝天然礦泉水業務。升龍已在中國建立一間廠房製造瓶裝天然礦泉水，並持有天然礦泉水的相關有效開採許可證／批文。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鎂錠的營業額為11,185,489港元(二零一零年：8,497,324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的存款收取利息收入338,407港元(二零一零年：276,326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32,900,000港元增加16%至二零一一年的約3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印尼附屬公司產生勘探開支所致。

勘探、發展及礦務生產活動

地質勘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五個勘探權，覆蓋範圍約24,180公頃(即兩個覆蓋範圍約19,825公頃的煤炭勘探權、一個覆蓋範圍450公頃的鐵礦石勘探權及一個覆蓋範圍約3,710公頃的錳勘探權)，所有勘探權均屬於印尼亞齊省。本集團亦擁有一個覆蓋範圍約195公頃的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屬於印尼Yogyakarta省。

年內，本集團的地質勘探支出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00,000港元)，乃產生自上述權利的一般地質調查。

開採白雲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累積白雲石輸出19,064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64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白雲石開採生產活動的支出約為1,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80,000港元)。

鐵礦石、煤炭及錳

概無進行鐵礦石、煤炭及錳的開採生產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收益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存放於馬來西亞認可金融機構內存款的未變現收益的淨影響所致。

展望未來，除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外，本集團主要將面臨以外幣為單位的交易的匯兌風險。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之利息開支約20,4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約6,200,000港元及零)及CVMSB承擔的銀行貸款利息約3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00,000港元)。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除稅前虧損約21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虧損4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00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非經營項目10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及財務費用6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00,000港元)所致。

經營虧損較上年度輕微增加，乃因本集團持續推行其削減成本措施以及銷售錄得輕微增長所致。

由於年內價格大幅波動及已退回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ubulussalam市Penanggalan分區的鐵礦石勘探開採面積，故在綜合收益表分別確認商譽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79,525,907港元及22,656,172港元。

財務費用於財政年度增加，乃因本集團增加其向第三方借款(二零一一年：1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所致。

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約161,100,000港元，故二零一一年的每股虧損較二零一零年有所增加。有關本集團虧損大幅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上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480,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6,5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一年內須清還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42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8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2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nk Rakyat提供的貸款年息率為8.6%，即Bank Rakyat的基本融資利率加2%的年浮動利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49(按融資租賃承擔、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600,000港元)，預期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流動資金問題：

- (i) 與無抵押貸款持有人成功磋商還款條款，將全數還款的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推遲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的每月支付利息按年利率18%計算。
- (ii) 本集團已與其往來銀行Bank Rakyat磋商，就給予CVMSB的銀行融資的現有每月還款重訂時間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經重組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之前開始以每月分期2,190,758馬幣(相當於5,526,914港元)償還銀行貸款，並由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未來二十九個月減至670,000馬幣(相當於1,747,293港元)。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營運，以履行該等貸款契諾。
- (i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5(ii)項所詳細解釋，本集團已提交申請為若干已到期的勘探採礦許可證辦理續期。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許可證已獲續期一年；
- (iv) 在報告期完結後，已發行總額為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v) 本集團現正為其在印尼的項目物色投資者或策略夥伴；及
- (vi) 尋求各種機會通過發行非現金金融工具投資於有利可圖及現金充裕的公司。為此，本集團最近擬收購一家瓶裝礦泉水製造商。該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展望」一節。本集團希望於本年度完成更多該類併購行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上所述、本集團由報告期完結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及本集團於CVMSB的經營日後能夠獲利以及所有現有銀行融資將繼續可供本集團動用，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悉數償還於可見未來到期的債務。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賬面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0,700,000港元增長6%至約687,500,000港元。約99.6%資本開支來自冶煉廠。

資產抵押

批予CVMSB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將CVMSB持有土地及在其上興建之廠房設法定押記；
- (ii) 轉讓應收賬款；
- (iii) 為CVMSB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保證)設立固定及浮動法定押記的債券；
- (iv) 轉讓CVMSB於與鎂錠項目(「該項目」)有關的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
- (v) 轉讓CVMSB作為其於該項目業務一部分而承購保險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 (vi) 保留在Bank Rakyat的現有收入戶及該收入戶的進賬款項的讓轉書，以向銀行授出擔保(收入戶僅由銀行操作)；
- (vii) 將CVMSB的還原罐作第一固定抵押／轉讓；
- (viii) 將CVMSB的還原罐的保單作轉讓；及
- (ix) 委任法律顧問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224名(二零一零年：171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00,000港元)。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而花紅(倘支付)則按員工個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約為2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CVMSB授出的銀行貸款融資額度向一間銀行發出總價值約184,600,000馬幣(相當於452,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200,000馬幣(相當於757,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保擔的最高負債約為171,300,000馬幣(相當於4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0,000馬幣(相當於404,0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CVMSB購買液化石油氣向一名供應商發出總價值850,000馬幣(相當於2,084,048港元)(二零一零年：850,000馬幣(相當於2,144,407港元))的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已就CVMSB購買汽車及廠房設備而為融資租賃債權人發出總價值1,619,460馬幣(相當於3,970,627港元)(二零一零年：1,489,460馬幣(相當於3,757,657港元))的公司擔保。

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太可能因上述公司擔保而遭提出任何申索。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其公允值無法合理計量且其交易價為零。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致力提高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報告中披露本公司一直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董事會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準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的其他職位
Goh Sin Huat先生	執行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Lim Ooi Hong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梁維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的其他職位
Wong Choi Kay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Chong Lee Chang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Tony Tan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6頁至第30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作出重要決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日常管理及營運，而董事會會密切監督有關授權職務，確保有效運作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策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召開十次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Goh Sin Huat先生(執行主席)	10/10
Lim Ooi Hong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10/10
梁維君先生	10/10
Wong Choi Kay女士	9/10
Chong Lee Chang先生	8/10
Tony Ta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4/4
Chong Wee Chong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6/6
藍章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6/6

除執行主席Goh Sin Huat先生與集團行政總裁Lim Ooi Hong先生相關聯(Goh先生為Lim先生妹妹的丈夫的父親)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舉行日期於每年預先編定，以便更多董事出席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全體董事至少十四天之通知，以便彼等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以及確保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就可行情況下，亦適用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呈送予全體董事。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於提交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審批前，先供全體董事傳閱並提出意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亦規定，除當中所述之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就批准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會議上放棄投票，彼亦不會被計算於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此外，讓各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時，各董事獲許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獨立身份發出的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任期：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已成立不同的董事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統籌本公司整體策略，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長

在該守則第A.2.1條下，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長的職責應分開及由不同人士分別承擔。

董事會主席Goh Sin Huat先生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並集中精力發展本集團在馬來西亞霹靂州冶煉廠業務的商業化，同時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Lim Ooi Hong先生作為集團行政總裁與執行主席一起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其日常運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Goh Sin Huat先生(執行主席)、Wong Choi Kay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ong Lee Ch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組成。Goh Sin Huat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Wong Choi Kay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主要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據此董事會擁有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最終權利)，參考企業目標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及目的以及有關辭退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各董事之薪酬乃根據當時經濟狀況，董事本身於公司的職責及職能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來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Goh Sin Huat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主席)	2/2
Wong Choi Kay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Chong Lee Chang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薪酬，並考慮到現時之經濟情況及本集團業績，向董事會建議不對董事薪酬進行調整(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總裁除外)，同時亦無派發花紅。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300,000港元至400,000港元	1
4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Goh Sin Huat先生(執行主席)、Wong Choi Kay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ong Lee Ch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組成。Goh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主要包括檢討及監督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制訂識別及評估候選董事資格的標準以及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是透過甄選及物色採礦業經驗豐富的人員而獲提名，而所甄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董事要求，並具備必需經驗及資格。

根據章程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再經股東重選，惟不計入於該次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名單內。此外，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但可膺選連任)，故所有董事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及守則，Goh Sin Huat先生(執行主席)及Lim Ooi Hong先生(集團行政總裁)須輪流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遵從既定程序。挑選候選人的主要標準包括評估以下各項：

- 該人士是否具備所需的誠信、客觀判斷能力及才智、能否作出果斷的判斷和接納不同意見以及能否作出對集團有利的決策；
- 資格及工作經驗；及
- 了解本公司及本集團使命。

建議董事候選人後，會按上述程序標準評估，然後經大多數投票通過選出合適候選人。投票前，各委員會成員須發表意見。投票後，主席將向董事會呈報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Goh Sin Huat先生(主席)	2/2
Wong Choi Kay女士	2/2
Chong Lee Chang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Lim Ooi Hong先生為集團行政總裁及委任Tony T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Wong Choi Kay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Chong Lee Ch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Tony Ta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組成。Wong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主要包括：

外聘審核：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以及審核程序的目標及成效；
- 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之性質及範圍，而倘涉及超過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則亦須協調相關事務所之合作；及
-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年度財政業績：

-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帳目是否公平呈報，並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
-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以及跟進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的重大查詢和管理層之回應；及

企業管治報告

- 考慮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帳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審慎考慮本集團提出的任何事宜。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有否足夠資源、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相關培訓項目和預算；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
-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工作獲足夠資源，且在本集團有適當定位；及
- 向董事會報告與守則相關的事宜。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Wong Choi Kay女士(主席)	5/5
Chong Lee Chang先生	5/5
Tony Ta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2/2
藍章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3/3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或討論的事項概述如下：

1. 審核及財務申報事項；
2. 聯交所最新上市規則修訂本的合資格會計師職責；
3. 季期，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
4. 獨立專業人士編製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報告；
5. 有關冶煉廠工程的竣工時間表事宜及相關建設成本；
6. 委任獨立內部核數師(包括任期)；及
7. 委任獨立香港稅務顧問。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核數師	費用(千元)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765港元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提供本公司非審計相關服務，因此，並無支付相關酬金予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一直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內部監控系統成效。董事會並無就選擇、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意見相佐。

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該系統專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在達致業務目標過程中，避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以及控制但非消除業務風險而設。

以下為董事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完整時採用之主要程序：

- 監控機制及管理模式

董事須出席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本公司業績及表現主要由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負責監督，而日常業務營運則由執行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團隊負責。執行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授權本公司各營運部門的相關負責人管理所屬部門的營運。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方向並在各董事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本公司業務營運。

-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可讓本公司及時按既定風險參數識別、評估及控制可影響本公司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透過定期會議以確定影響本公司之風險及評估現行監控系統的成效，衡量是否須因應有關情況制定應對計劃。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正隨著冶煉廠業務的加入而穩步建立起來。

內部審核：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工作已外判予專業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確保外判內部核數師身份獨立且並無參與本公司業務。外判內部核數師負責檢討及評價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的效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可隨時直接聯絡外判內部核數師，審閱所有審核工作報告及監督審核的工作。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外判內部核數工作的範疇、職能、競爭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

外判內部核數師根據經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審核計劃對本公司內各營運單位進行內部審核。外判內部核數師會根據該等審核，向審核委員會定期報告調查結果、建議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跟進措施。

可導致重大虧損的內部監控系統弱點：

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因內部監控弱點而導致重大虧損。管理層會繼續採取足夠措施加強監控本公司的營運。

內部監控系統須不斷改良，董事會承諾致力加強本公司監控環境及程序。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各董事明白及深諳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之責任。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保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可能以致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按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該等刊發文件連同最近期之公司資料及消息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聯繫之寶貴機會。主席積極參與並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任何查詢。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各自委員會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等委員未能出席，則彼等各自適當委任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任何須予成立或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倘並無委任該主席，則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股東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發送，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股東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乃於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主席會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Goh Sin Huat先生

Goh Sin Huat先生，63歲，馬來西亞籍，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Goh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為其成員。彼在本公司擔任的行政職務將使其集中精力發展本公司在馬來西亞霹靂州鎂冶煉業務的商業化，同時領導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方向。

Goh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Ho Wah Genting Kintron Sdn Bhd（位於馬來西亞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及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的Ho Wah Genting Berhad（「HWGB」）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擔任董事。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HWGB的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晉升本集團執行主席。此後，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自HWGB辭任。

Goh先生於酒店、休閒、娛樂及博彩行業、生產模製電源線組合及連接線組裝件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預計Goh先生豐富及不同的業務經驗將有助於本公司建立客戶基礎並磋商及取得關鍵的鎂銷售合約。

Goh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Lim Ooi Hong先生有關連，而Goh先生為Lim先生的妹妹的丈夫的父親。

Lim Ooi Hong先生

Lim Ooi Hong先生，35歲，馬來西亞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加入董事會，Lim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並獲取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Lim先生由其加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的專項小組發展鎂業務開始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

加入本公司前，Lim先生曾參與印度尼西亞加里曼丹的鋯石及瓷土（兩者均為有色金屬）的勘探及加工相關的專項和馬來西亞彭亨州(Pahang)文冬區(Bentong)的錫礦項目。

作為執行董事，Lim先生參與監督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冶煉鎂廠經營。彼亦在該冶煉廠建設期間協助監督整體的建設及建設時的故障問題。

作為集團行政總裁，Lim先生與執行主席共同專注於本集團的總體策略及其日常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im先生與拿督Lim Hui Boon(本公司集團總裁)，為父子關係。Goh Sin Huat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Lim先生的妹妹的丈夫的父親。

梁維君先生

梁維君先生，48歲，中國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商業發展(亞洲)副總裁。彼將繼續在本公司擔任業務開發職務。

梁先生畢業於美國皇家白禮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是當地審計所的負責人，並在一家提供秘書服務、稅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諮詢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於獲本公司委任前，他曾擔任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達七年之久，分別直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為止，在併購活動、財務管理及公司合規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Choi Kay女士

Wong Choi Kay女士，45歲，馬來西亞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Wong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加拿大金斯頓女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內部核數師公會成員、美國德克薩斯州執業舞弊稽核師協會的執業舞弊稽核師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企業管治學院的企業董事協會成員。

Wong女士擁有逾20年的法務會計、組織設計與發展及薩奧財務控制審閱經驗。Wong女士曾向多家採礦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及盡職審查等諮詢服務。彼曾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包括Energy Metals Corporation(一家鈾礦勘探公司，於納斯達克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交所」)上市的公司)、Peregrine Diamonds Ltd(於多倫多證交所上市的公司)及Peregrine Metals Ltd(從事金礦及銅礦勘探)。

加入本公司前，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Wong女士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審計員及內部控制專員期間，曾向多個從事礦產業務的客戶提供有關內部控制或其他專項諮詢服務的意見，其中包括Teck-Cominco(鋅、冶金煤、金、銅及特殊金屬；於多倫多證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KAP Resources Ltd.從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Wong女士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Wong女士亦先後任職於Imperial Parking Group、Great Canadian Gaming Corporation、溫哥華國際機場管理局、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of British Columbia及加拿大皇家騎警隊。此外，Wong女士亦擔任Oromin Explorations Inc.、Strathmore Minerals Corp.、Yukon Zinc Corporation、Madison Minerals Ltd、Entree Gold、Golden Predator Mines Inc.及Crosshair Explorations & Mining Corp等多家資源公司顧問。

Chong Lee Chang先生

Chong Lee Chang先生，53歲，馬來西亞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曼切斯特城市大學獲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倫敦林肯法律學院錄取，並於一九八三年註冊成為大律師。一九八四年，彼獲授馬來亞高等法院大律師兼事務律師資格，現時持有法律執業證書於馬來西亞擔任執業律師。Chong先生於馬來西亞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Chong先生為吉隆坡一家律師事務所Messrs. LC Chong & Co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其法律經驗包括向亞洲及英國多家公司(包括中國鋼廠)提供諮詢。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為Antah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Permanis Sdn. Bhd.的董事，該公司為百事可樂及七喜於馬來西亞的專營權持有人及裝瓶公司。Chong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EITA Resources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Midwest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勘探及加工)的董事。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於Midwest Corporation被中資公司完全收購及取消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辭任。Cho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20)的非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Chong先生獲委任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31)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ng先生亦為廣西鑫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的私人外資公司，擁有南寧鑫偉萬豪酒店。

Tony Tan先生

Tony Tan先生，61歲，馬來西亞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Tan先生畢業於澳洲塔斯馬尼亞大學，主修政治及管理，獲文學學士學位，並在英國林肯法律學院學習法律。彼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取得英國大律師執業資格。Tan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大律師資格，現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大律師兼事務律師。彼為Messrs N.K.Tan & Rahim律師事務所的一名合夥人。彼於商法方面擁有逾31年的經驗，通曉物業轉易、訴訟及普通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a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先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曾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其辭任董事會職務為止。

Tan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先後出任Antah Holdings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Tan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擔任HWG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HWGB董事會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擔任主席職務。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重新獲委任為副主席。彼亦擔任HWGB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重新獲委任為HWGB的主席。

彼亦為APFT Berha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APFT Berhad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Tan先生獲委任為Connectcounty Holdings Berha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在馬來西亞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高級管理層

拿督Lim Hui Boon

拿督Lim Hui Boon，60歲，馬來西亞籍，HWGB的創辦人，乃本公司的集團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起，拿督Lim一直從事採礦業的多項業務，特別是貿易、製造及礦物廠房建設。彼到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及澳洲工作，以了解及研究礦業(特別是在勘探、製造及貿易方面)的業務性質。拿督Lim自此累積對多種礦物如黃金、銀、錫、錳及鎂的豐富經驗。

拿督Lim於酒店業、博彩業務、渡假村、運輸服務、旅遊及物業建造等多元化業務累逾30年經驗。其經驗及領導能力讓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第二板上市的HWGB，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移至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

拿督Lim目前為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工商總會的會員。彼因擁有多多年豐富從商經驗而與馬來西亞政府關係密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拿督Lim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Lim Ooi Hong先生的父親。

Wong Keet Loy 先生

Wong Keet Loy先生，47歲，馬來西亞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裁。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彼持有商業文憑(財務會計)。

彼於多個行業的財務、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在加入本公司前，Wong先生曾擔任一家美國擁有的木材種植和生產公司的首席財務總裁。在其職業生涯中，彼亦為一家工程公司及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兩家公司均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第42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零年：無)。因此，本公司將毋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為79,014,802港元(二零一零年：122,798,533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物業

本公司為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就租賃土地估值。土地估值為68,000,000馬幣(約為153,672,316港元)(按招股章程日期匯率計)。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III-4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成本為14,414,488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153,700,000港元 之價值	14,400,000港元 之成本值	額外折舊
二零一一年折舊	610,000港元	140,000港元	47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持作發展物業

地點	擬定用途	建設進度	預期 落成日期	總地盤 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於馬來西亞 霹靂州太平(Taiping)34000 阿三古邦區 (Mukim Asam Kumbang) 甘文丁 (Kamunting Raya) 工業區第三期 PT14133地段	鎂冶煉廠	第一期 1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或前後		49,372.90	100
		第二期 0%	尚未投產		22,013.50	100
				<u>263,046</u>	<u>71,386.40</u>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

撥作資本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銀行貸款利息撥充資本(二零一零年：14,293,224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9(a)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累計虧損500,788,592港元(二零一零年：34,126,173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Goh Sin Huat先生(執行主席)

Lim Ooi Hong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梁維君先生

Chong Wee Chong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Choi Kay女士

Chong Lee Chang先生

Tony Ta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藍章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A)條，Goh Sin Huat先生及Lim Ooi Hong先生須輪流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訂有或擬訂立僱傭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6「重大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作為訂約方所簽訂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其他屬本集團競爭業務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本司最大股東HWGB已不再為控股股東。因此，HWGB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並非必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1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7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1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00,000港元)。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僱員薪酬由管理層參考僱員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精英人才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為合資格人士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及藉連繫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期財務成就。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自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10年內隨時(不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價格敏感事件或價格敏感事宜為決定對象之期間)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如適用)授出購股權。

可能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並仍可獲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可能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417,768,055股股份。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的獨立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報告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的平均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建議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可書面訂明的較長期間)可供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根據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梁維君	2,900,000	13,298,000	16,198,000	0.4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年齡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HWGB	744,150,000	21.15%	1
Silver Rhythm Sdn. Bhd.	502,047,188	14.27%	2
Teoh Tek Siong	507,047,188	14.41%	3,4
Tan Heng Peow	502,047,188	14.27%	3

附註：

1. HWGB為於馬來西亞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及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Silver Rhythm Sdn. Bhd.為於馬來西亞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3. Teoh Tek Siong及Tan Heng Peow各自擁有Silver Rhythm Sdn. Bhd.50%的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Silver Rhythm Sdn. Bhd.所持股份之權益。
4. 其指於5,000,000股股份及Silver Rhythm Sdn. Bhd.於本公司擁有的502,047,188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5.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購買、出售或購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於截至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從公開途徑所獲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的買賣量與總買賣量的比例如分別如下：

購買量

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總購買量分別佔總購買量的38.7%及96.2%。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的所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銷售量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量分別佔總銷售值的56.3%及98.7%。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所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年內，據董事所知，概無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已有任何合約。

未予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為使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多元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ice Tone Enterprises Ltd.（「Nice Tone」）、賣方（Voice Key Group Limited（「Voice Key」）、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及Champion Tone Development Limited）與擔保人（朱浴龍、Au Yu Siu及Tan Chee Chuan）訂立協議（「協議」），據此，Nice Tone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凱龍集團有限公司（「凱龍」）（為龍川升龍礦泉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升龍」））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200,000,000港元，透過將於協議簽署時支付10,000,000港元予Voice Key作按金、向Voice Key發行106,840,000港元幣值的可換股債券、及向賣方發行83,160,000港元的公司的普通股而予以償付。

董事會報告

凱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凱龍為升龍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升龍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瓶裝天然礦泉水業務。升龍已在中國建立一間廠房製造瓶裝天然礦泉水，並持有天然礦泉水的相關有效開採許可證／批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

提取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本金額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年利率10%，每年支付及無抵押。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與HWGB、Ho Wah Genting Poipet Resorts Sdn. Bhd.（「HWGP」）及Harta Perak Corporation Sdn. Bhd.（「HPC」）已訂立有關以下事項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向HWGB租用辦公室供CVMSB營運
- 在需要時向HWGB持有40%股權的聯繫人HWGP購買機票
- 支付予HPC作為開採白雲石之維護費

儘管上述交易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均為有關消費商品或消費服務或分享行政服務或小額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1)至第14A.33(3)條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有關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a) 一般日常業務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及

董事會報告

(c) 乃根據約定該等交易且條款公平合理的有關協議進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份決議案以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Goh Sin Huat

馬來西亞，吉隆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南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2至142頁的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呈列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便編製不會因欺詐或失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閣下(作為實體)作出，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相關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保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的執行情序。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呈列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羅詠思

執業證書編號PO4607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4	11,185,489	8,497,324
銷售成本		<u>(28,357,777)</u>	<u>(16,339,278)</u>
毛虧損		(17,172,288)	(7,841,954)
其他收益	5	7,263,140	1,600,161
其他收入淨額	6	407,254	437,913
出售及分銷開支		(367,243)	(206,770)
行政開支		<u>(38,234,753)</u>	<u>(32,945,394)</u>
經營虧損		(48,103,890)	(38,956,044)
融資成本	7(a)	(62,561,975)	(7,457,972)
其他經營開支	7(c)	<u>(102,182,079)</u>	<u>—</u>
除稅前虧損	7	(212,847,944)	(46,414,016)
所得稅	8	<u>—</u>	<u>(4,132)</u>
年內虧損		<u><u>(212,847,944)</u></u>	<u><u>(46,418,14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7,377,657)	(46,315,021)
非控股權益		<u>(5,470,287)</u>	<u>(103,127)</u>
年內虧損		<u><u>(212,847,944)</u></u>	<u><u>(46,418,148)</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		<u><u>(6.32仙)</u></u>	<u><u>(2.13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第51至142頁所載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212,847,944)	(46,418,14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扣除零稅項)	<u>(11,227,738)</u>	<u>24,397,68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24,075,682)</u>	<u>(22,020,460)</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8,644,199)	(21,917,083)
非控股權益	<u>(5,431,483)</u>	<u>(103,37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24,075,682)</u>	<u>(22,020,460)</u>

第51至142頁所載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894,736	636,628,871	461,465,543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權益		13,580,986	14,120,778	12,799,191
商譽	14	220,209,759	79,525,907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84,374,090	108,052,441	3,683,359
採礦按金	16	220,664	227,055	203,692
		<u>992,280,235</u>	<u>838,555,052</u>	<u>478,151,7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9,741,240	4,653,186	235,156
應收賬款	19	—	8,795,40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6,089,992	67,995,495	6,672,225
質押存款	21	48,338	3,811,658	3,352,7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94,751	44,039,009	4,155,067
		<u>94,074,321</u>	<u>129,294,756</u>	<u>14,415,1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6,878,722	62,147,931	4,717,040
融資租賃承擔	23(a)	1,138,117	907,296	86,62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	660,969	1,087,093	7,092,9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3,005,54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25	—	5,421,106	—
可換股債券	25	26,159,373	116,380,749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	419,997,065	399,873,440	357,757,920
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	27	100,000,000	—	—
		<u>574,834,246</u>	<u>585,817,615</u>	<u>372,660,068</u>
流動負債淨額		<u>(480,759,925)</u>	<u>(456,522,859)</u>	<u>(358,244,9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1,520,310</u>	<u>382,032,193</u>	<u>119,906,8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a)	2,924,904	3,196,685	516,186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27	50,000,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28	16,649,071	16,649,071	—
		<u>69,573,975</u>	<u>19,845,756</u>	<u>516,186</u>
資產淨額		<u>441,946,335</u>	<u>362,186,437</u>	<u>119,390,6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87,942,014	62,988,889	45,100,000
儲備		<u>315,786,738</u>	<u>255,891,251</u>	<u>74,290,6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03,728,752	318,880,140	119,390,683
非控股權益		<u>38,217,583</u>	<u>43,306,297</u>	<u>—</u>
權益總額		<u>441,946,335</u>	<u>362,186,437</u>	<u>119,390,683</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董事
Lim Ooi Hong

董事
梁維君

第51至142頁所載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b)	957,992	145,847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u>328,872,776</u>	<u>437,032,383</u>
		<u>329,830,768</u>	<u>437,178,23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319,323	4,328,727
質押存款	21	—	3,784,248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9,640,985</u>	<u>12,912,192</u>
		<u>25,960,308</u>	<u>21,025,16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	7,639,407	2,005,763
融資租賃承擔	23(b)	163,077	—
可換投債券的衍生部分	25	—	5,421,106
可換股債券	25	26,159,373	116,380,749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27	<u>100,000,000</u>	<u>—</u>
		<u>133,961,857</u>	<u>123,807,618</u>
流動負債淨額		<u>(108,001,549)</u>	<u>(102,782,4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829,219</u>	<u>334,395,779</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b)	603,048	—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27	50,000,000	—
		<u>50,603,048</u>	<u>—</u>
資產淨額		<u>171,226,171</u>	<u>334,395,779</u>
資本及儲備			
	29		
股本		87,942,014	62,988,889
儲備		<u>83,284,157</u>	<u>271,406,890</u>
權益總額		<u>171,226,171</u>	<u>334,395,779</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Lim Ooi Hong

董事
梁維君

第51至142頁所載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累積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儲備	權益儲備	其他儲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29(d)(ii))	(附註29(d)(iii))	(附註29(d)(i))	(附註29(d)(iv))	(附註29(d)(v))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5,100,000	68,090,412	3,814,315	—	—	30,856,527	(15,493,278)	132,367,976	—	132,367,976
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26,698	—	—	—	(14,103,991)	(12,977,293)	—	(12,977,2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5,100,000	68,090,412	4,941,013	—	—	30,856,527	(29,597,269)	119,390,683	—	119,390,68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5,100,000	68,090,412	4,941,013	—	—	30,856,527	(29,597,269)	119,390,683	—	119,390,683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4,397,938	—	—	—	(46,315,021)	(21,917,083)	(103,377)	(22,020,46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43,409,674	43,409,674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29(b)	9,000,000	116,996,696	—	—	—	—	125,996,696	—	125,996,696
就收購發行股份	29(b)	8,888,889	86,520,955	—	—	—	—	95,409,844	—	95,409,8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2,988,889	271,608,063	29,338,951	—	—	30,856,527	(75,912,290)	318,880,140	43,306,297	362,186,43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2,988,889	271,608,063	29,338,951	—	—	30,856,527	(75,912,290)	318,880,140	43,306,297	362,186,437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266,542)	—	—	—	(207,377,657)	(218,644,199)	(5,431,483)	(224,075,68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05,687)	(205,687)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29(b)	8,500,000	67,082,000	—	—	—	—	75,582,000	—	75,582,000
根據收購而發行的股份	29(b)	16,328,125	192,671,875	—	—	—	—	209,000,000	—	209,00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548,456	548,456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而										
發行的認股權證	29(c)	—	—	1,363,136	—	—	—	1,363,136	—	1,363,136
認股權證轉換為股份	29(b)	125,000	1,250,000	(25,000)	—	—	—	1,350,000	—	1,350,000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25(b)	—	—	—	16,197,675	—	—	16,197,675	—	16,197,6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42,014	532,611,938	18,072,409	1,338,136	16,197,675	30,856,527	(283,289,947)	403,728,752	38,217,583	441,946,335

第51至142頁所載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12,847,944)	(46,414,016)
調整項目：			
— 勘探及評估資產攤銷	7(d)	207,108	196,49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7(d)	147,753	140,182
— 折舊	7(d)	24,685,791	429,616
—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7(d)	919,646	—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	5	—	(397,565)
— 融資成本	7(a)	62,561,975	7,457,972
— 匯兌(收益)/虧損		(691,815)	11,288,732
— 償還可換股債券收益	5	(6,871,105)	—
— 利息收入	5	(338,407)	(276,326)
— 商譽減值	7(c)	79,525,907	—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7(c)	22,656,17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	(53,628)	(4,025)
— 存貨撇減	18(b)	11,534,06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8,564,484)	(27,578,932)
存貨增加		(46,622,117)	(4,391,058)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547,844	(8,795,4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137,317	(60,291,0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46,195)	54,044,980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395,526)	(6,819,3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3,265,138)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		(53,843,161)	(57,095,991)
已付稅項		—	(4,132)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53,843,161)	(57,100,1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31	(10,987,355)	(23,925,273)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15	—	(946,032)
質押存款減少/(增加)		3,762,548	(27,410)
向一名承包商墊付款項減少		30,195,364	—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減少		(38,860,815)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9,017,621)	(108,505,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3,950	100,914
已收利息		338,407	276,326
投資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94,415,522)	(133,026,784)
融資業務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093,751)	(448,206)
非控股權益注資		548,45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產生開支)	29(b)	75,582,000	125,406,54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9(c)	1,363,136	—
認股權證轉換為股份所得款項	29(b)	1,350,000	—
銀行貸款扣除交易成本所得款項		45,456,432	—
融資責任所得款項	34	1,177,184	3,886,32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產生開支)		41,925,000	116,000,000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所得款項	27	50,000,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4,651)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		(257,688)	(137,111)
已付利息		(37,929,942)	(14,223,355)
償還銀行貸款		(30,576,568)	—
償還可換股債券	25(a)	(16,000,000)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1,539,608	230,484,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719,075)	40,357,2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39,009	4,155,0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4,817	(473,34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94,751	44,039,009

第51至142頁所載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公司資料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5103A室。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3/F., Wisma Ho Wah Genting, No. 35,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統稱)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資料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任何會計政策的變動，而變動乃因首次應用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的該等發展所導致。

下文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列賬的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當時情況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判斷該等顯然無法從其他渠道可靠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已在附註38中披露。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以及：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207,377,657港元(二零一零年：46,315,021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80,759,925港元(二零一零年：456,522,859港元)、本公司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08,001,549港元(二零一零年：102,782,451港元)；
- (ii)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流動負債乃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償還；
- (iii) 倘本集團未能履行融資協議所載契諾，有抵押銀行貸款419,997,065港元(二零一零年：399,873,440港元)將會即時到期償還；及
- (iv)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ii)所解釋，錳及鐵礦石勘探採礦許可證於年內屆滿。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盈利能力或會因該許可證屆滿而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減輕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 (i) 無抵押貸款持有人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遲六個月零十八日(即貸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償還)；
- (ii)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Bank Rakyat」)磋商重訂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VM Magnesium Sdn. Bhd.(「CVMSB」)獲授的銀行信貸的現時每月還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重組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之前開始每月分期償還銀行貸款2,190,758馬幣(相當於5,526,914港元)，並在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的未來29個月減至670,000馬幣(相當於1,747,293港元)。本公司董事將密切本集團的營運以履行該等貸款的契諾；
- (ii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ii)進一步解釋，本集團已申請將若干到期的勘探採礦許可證續期。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許可證已獲批准續期一年；
- (iv) 於報告期結束後，合共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及
- (v) 本集團正就其在印尼的項目尋求投資者或戰略夥伴。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上各點、本集團由報告期結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本集團達到CVMSB未來營運有利可圖的能力，以及全部現有銀行信貸將可持續供本集團動用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償還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所有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自其業務獲益即屬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是否持有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有關控制權當日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倘無證據顯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減值，則按等同於未變現收益的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附屬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劃分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列示。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i))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方法呈列。業務合併所轉移的代價乃按計算為本集團轉讓資產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轉嫁予前被收購方擁有人的負債與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總和的公平值計值。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損益中確認為所產生成本。

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修訂)業務合併，達成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代替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獎勵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集團)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進行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整，則本集團會以不完整的會計處理於其財務報表匯報項目的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本集團會追溯調整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臨時金額，以反映就有關於收購日期出現的事實及情況(倘早獲知會，則會影響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計量)而獲得的最新資料。計量期間於本集團獲取其過往一直尋求有關於收購日期出現的事實及情況的資料或得悉有更多資料不可獲得時結束。然而，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計量期間為於收購後的一段時間，期間，本集團可調整因業務合併而確認的臨時金額。計量期間規定本集團於合理時間內獲取於收購日期必需確定及計及以下項目的資料：

- (a)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已假設負債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 (b) 轉讓予被收購方代價(或用於計算商譽的其他金額)；及
- (c) 所產生的商譽或議價購入收益。

於計量期間，本集團確認向臨時金額作出的調整，猶如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早於收購日期完成。因此，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修訂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呈列的比較資料，包括於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後作出已確認的折舊、攤銷或其他收入影響的更改。

商譽為第(i)項超出第(ii)項的部分：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公司所持股權的公平值總額；
- (ii) 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

如第(ii)項大於第(i)項，則超出部分於損益內即時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期將受益予合併的協同效應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詳見附註2(h)(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i))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移除項目並修復項目所在地的初期估計成本(若相關)，以及生產成本和借貸成本的適當部分(見附註2(u))。

在建工程是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i))列賬。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當令資產投入擬定用途的籌備工作已大致完成，此等成本不會再資本化，而自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樓宇	10至50年
— 廠房及機器	25年
— 汽車	5至10年
— 傢俬及裝置	10年
— 辦公室設備	10年
— 計算機設備	3年
— 還原罐	25年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任何折舊。

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分，且各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

本集團會每年檢討折舊法、資產的可用期限及剩餘價值(如有)並進行適當調整。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根據由一項或多項交易組成的安排於協定期內轉讓特定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有關安排性質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為合法形式的租賃。

(i) 本集團所租用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與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未將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則所租用資產的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金付款現值的較低者會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扣除財務費用)將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於相關租期或資產可用期限(若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內按撇銷資產成本的比率撥備(見附註2(e))。減值虧損按附註2(h)(iii)所載會計政策計算。租金付款所包含的融資費用將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使各會計期間的費用佔剩餘承擔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約支付的款項會在租期內會計期間的損益表分期等額扣除，惟倘有其他方式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獲得的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計入淨租金付款總額一部份。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勘探及評估資產

(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以下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收取樣本；檢測提取及處理方法；編製事前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及評估資產亦包括進入有關權益區域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予第三方費用所產生的成本。

倘項目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並有意完成該項目，則將勘探及評估開支資本化。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所有與項目相關的不可退還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開支。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開支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i))列賬。

開展採石業務後，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開支於20年估計使用年限使用直線法進行攤銷。資產的使用及攤銷方法每年均作檢討。

(ii)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勘探開採許可證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並與商譽分開識別的勘探開採許可證，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勘探開採許可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勘探開採許可證按單位產量法攤銷。本集團每年根據生產計劃及探明儲量及可能儲量檢討勘探開採許可證的單位(請參閱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附註2(h)(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發現有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非常不利的重大轉變。

倘出現上述任何該等跡象，則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整體進行評估。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與該組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過往虧損紀錄計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

除就應收款項所確認視為不確定可否收回但非不可收回的減值虧損外，減值虧損會自相關資產直接撇銷，因此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短期內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會視為不可收回，並自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且會撥回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隨後可收回金額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改變及先前直接撇銷的隨後可收回金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i)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檢討，當下列某一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擁有的特定區域的開發權於期內屆滿或即將屆滿，並且預期不會再更新；
- 在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所產生大額開支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本集團在特定區域進行的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並無發現有利可圖的礦產資源數量，故決定終止該特定區域的勘探及評估活動；或
- 有充分數據顯示，儘管可能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似乎不大可能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

(i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辨別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出現減值現象，或(商譽除外) 識別以往所確認減值虧損是否仍然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租賃土地的預付利息；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也會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無法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則須按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基本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撥作減少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撥作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數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改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撥回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列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少值。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h)(ii))入賬，惟倘應收款項屬向關連方提供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如有)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可換股債券

(i) 含股本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倘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將於當時收取的代價不會改變，則入賬列作包含負債部份和股本部份的複合金融工具。

於首次確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以將來支付利息及本金，以首次確認時適用於相類似債務（惟不含轉換權）的市場利率折現而得出的現值計量。任何高於首次確認負債部份的所得款項將會確認為股本部份。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將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帳。直至票據獲轉換或屆滿時負債解除為止。股本部份於扣除稅項影響後於權益內確認。

當債券被轉換時，資本儲備及轉換時負債部份的帳面值將按發行股份的代價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當債券被贖回時，資本儲備將直接轉入累計虧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可換股債券 (續)

(iii) 不含股本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不具上文(ii)所述特性的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按如下方式列賬：

於首次確認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時計算其公平值及列賬為衍生金融工具部份(見附註2(ii))。任何超過首次確認為衍生部份款額的收入以負債部份記賬。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其收入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份。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首次確認為負債部份。而衍生部份的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部份其後根據附註2(ii)再計算。負債部份其後攤銷成本。而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方法計算並入賬損益賬負債部份。

若債券被轉換，衍生及負債部份的賬面淨額會轉移至股份資本及股份溢價，並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若債券被贖回，支付有關負債部份款額及負債部份的賬面淨額差異將於損益賬確認。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首先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而初次確認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次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不重大，則用實際利率法按成本入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波動風險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為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僱員參與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ii) 終止僱傭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可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集團可向若干僱員可發行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不包括非以市場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計量。根據本集團將最終歸屬的股份估計，於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授出日期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支銷，並就非以市場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影響獲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改變均在損益表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時確認。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公司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判斷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倘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公司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時方會計入有關差額。

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指不可扣稅商譽、首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臨時差額，以及有關投資一家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有關暫時差異，如為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並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扣減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優惠。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可撥回所扣減的金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改變均獨立呈列且不可抵銷。只有本集團可合法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時，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對以下其中一方所徵收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公司；或
 - 如屬不同應課稅公司，則計劃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部分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值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相關公司。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經濟利益，且能夠準確估計相關金額時，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付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耗用經濟利益，或未能準確估計有關數額，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極不可能付出經濟利益者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極不可能付出經濟利益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可準確計量，則收益乃以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指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重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收益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金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將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iv)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於會計期間內以平均分期款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更能準確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匯交易按交易日之有關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有關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其他司法權區有關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有關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則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及與外匯儲備單獨累計為權益。

(u)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並作為該資產成本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所產生期間支銷。

倘已開始進行將未完成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準備工作並已涉及開支及借貸成本，則會開始將該未完成資產所涉借貸成本資本化。籌備未完成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則暫停或不再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關連方

- (i) 如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本身或其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ii) 如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任何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彼此的關連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間實體為其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i)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i)(I)所指人士對任何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制訂者)定期獲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則可予合計。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改進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9)。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已對聯方的定義作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聯方的身份，並確定修訂後的定義對本集團當期及以往期間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亦引入有關政府相關實體的經修改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其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綜合標準的改進提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附註32內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工具的披露符合經修訂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有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的鎂錠銷售價值。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值收益	—	397,565
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收益(附註25(a))	6,871,105	—
政府補貼(附註)	—	908,770
利息收入	338,407	276,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53,628	4,025
租金收入	—	13,475
	<u>7,263,140</u>	<u>1,600,161</u>

附註：政府補貼指對本集團為身為馬來西亞公民的員工的培訓收取的開支補貼。有關補貼已獲Federal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轄下的Malay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提供。收取此項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及並無附帶其他或然事項。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u>407,254</u>	<u>437,9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428,912	8,033,028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25,924,235	2,364,688
	<u>33,353,147</u>	<u>10,397,716</u>
可換股債券利息	18,901,298	6,199,42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第三方無抵押貸款利息	6,374,083	—
貸款交易成本攤銷	457,410	347,104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257,688	137,11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成本	1,757,932	4,669,845
逾期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460,417	—
減：撥充為在建工程資本的融資成本**	—	(14,293,224)
	<u>29,208,828</u>	<u>(2,939,744)</u>
	<u>62,561,975</u>	<u>7,457,972</u>

* 銀行貸款(包括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融資成本的分析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定償還日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利息分別為33,353,147港元及10,397,716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銀行貸款的利息撥充資本(二零一零年：7.6%至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7 除稅前虧損 (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1,703,433	13,983,80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92,912	957,190
	<u>12,396,345</u>	<u>14,940,998</u>

(c)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22,656,172	—
商譽減值	79,525,907	—
	<u>102,182,079</u>	<u>—</u>

(d)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攤銷	207,108	196,49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47,753	140,182
核數師酬金	934,397	724,024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8(b))	28,357,777	16,339,278
折舊	24,685,791	429,616
勘探及評估資產撇銷	919,646	—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 設備及機器	—	154,579
— 辦公室設備	53,350	39,949
— 辦公室物業	1,195,384	1,126,474
— 員工宿舍	22,907	15,986
	<u>28,357,777</u>	<u>16,339,278</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的25,958,363港元(二零一零年：4,379,944港元)，該金額亦記入於上文或附註7(b)就以上類別開支分別披露的各總金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8 所得稅

- (a)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故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指上年就利息收入作出馬來西亞所得稅的不足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印尼所得稅，故並無就印尼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需在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調節：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12,847,944)</u>	<u>(46,414,016)</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41,478,774)	(9,543,2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56,834)	(166,11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494,600	1,902,975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148,646	7,836,679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992,362	(30,3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132
實際稅項開支	<u>—</u>	<u>4,1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Chong Wee Chong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	229,065	—	27,488	256,553
Lim Ooi Hong	—	509,034	—	61,084	570,118
Goh Sin Huat	—	916,261	—	109,951	1,026,212
梁維君	—	520,000	—	12,000	53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ng Lee Chang 藍章澍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辭任)	109,193	—	—	—	109,193
Wong Choi Kay	50,700	—	—	—	50,700
Tony Tan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獲委任)	112,145	—	—	—	112,145
	63,782	—	—	—	63,782
總計	<u>336,420</u>	<u>2,174,360</u>	<u>—</u>	<u>210,523</u>	<u>2,721,3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9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一零年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Chong Wee Chong	134,697	434,659	—	53,656	623,012
Lim Ooi Hong	73,317	347,727	—	43,224	464,268
Goh Sin Huat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獲委任)	—	289,772	—	34,773	324,545
梁維君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獲委任)	—	160,000	—	4,000	164,000
高齊富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辭任)	75,313	—	—	—	75,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ng Lee Chang	109,193	—	—	—	109,193
藍章澍	109,193	—	—	—	109,193
Wong Choi Kay	106,853	—	—	—	106,853
Tony Tan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辭任)	71,573	—	—	—	71,573
總計	<u>680,139</u>	<u>1,232,158</u>	<u>—</u>	<u>135,653</u>	<u>2,047,950</u>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9中披露。有關另外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81,389	1,374,242
退休計劃供款	79,058	6,000
	<u>2,760,447</u>	<u>1,380,2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0 最高薪酬人士 (續)

下表載列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u>3</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利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薪酬。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07,377,657港元(二零一零年：46,315,021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81,851,789(二零一零年：2,177,710,807)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519,555,556	1,804,000,0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的影響(附註29(b)(iii))	299,013,699	322,082,192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新股的影響(附註29(b)(iii))	459,871,575	51,628,615
股份兌換認權證發行新股的影響(附註29(b)(iii))	3,410,9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81,851,789</u>	<u>2,177,710,8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1 每股虧損 (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及認股權證，因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確定下文載列的可呈報分部。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申報的分部資料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申報者相同。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 該分部包括鎂錠貿易。目前，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主要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馬來西亞進行。

勘探鐵礦石、煤及錳 該分部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從事勘探鐵礦石、煤及錳。在印尼的活動是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一致。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每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已抵押存款、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遞延稅項負債、無抵押第三方貸款及其他公司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承擔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而分配至該等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2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導致而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可換股債券及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的利息以及董事酬金等)的虧損。這是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開採 白雲石及 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 鐵礦石、 煤炭及錳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益(附註)	11,185,489	—	11,185,489
分部溢利/(虧損)	7,178,021	(9,169,024)	(1,991,003)
利息收入	325,823	1,863	327,686
融資成本	(35,798,202)	—	(35,798,202)
折舊及攤銷	(24,949,562)	(38,857)	(24,988,419)
勘探及評估資產撇銷	—	(919,646)	(919,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3,632	12,214	55,846
減值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22,656,172)	(22,656,172)
— 商譽	—	(79,525,907)	(79,525,907)
存貨撇減	(11,534,063)	—	(11,534,063)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79,529,537	220,829,145	300,358,6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50,810,759	301,571,025	1,052,381,784
分部負債	(10,597,078)	(5,199,008)	(15,796,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2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開採 白雲石及 生產鎂錠 港元 (經重列)	勘探 鐵礦石、 煤炭及錳 港元 (經重列)	總計 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益(附註)	8,497,324	—	8,497,324
分部虧損	(21,709,777)	(107,023)	(21,816,800)
利息收入	182,021	—	182,021
融資成本	(1,258,552)	—	(1,258,552)
折舊及攤銷	(730,591)	—	(730,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025	—	4,025
其他收入及開支的重大項目：			
所得稅開支	(4,132)	—	(4,132)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122,792,950	183,677,806	306,470,7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31,512,870	183,982,906	915,495,776
分部負債	(57,555,813)	(3,421,291)	(60,977,104)

附註：

以上報告的分部收益指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2 分部報告 (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185,489	8,497,324
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991,003)	(21,816,800)
折舊及攤銷	(25,040,652)	(766,296)
勘探及評估資產撇銷	(919,646)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收益	—	397,565
融資成本	(62,561,975)	(7,457,972)
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6,871,105	—
利息收入	338,407	276,326
商譽減值	(79,525,907)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22,656,1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53,628	4,025
存貨撇減	(11,534,063)	—
其他未分配金額	(15,881,666)	(17,050,864)
除稅前綜合虧損	(212,847,944)	(46,414,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2 分部報告 (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52,381,784	915,495,776
未分配公司資產：		
質押存款	48,338	3,811,6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94,751	44,039,009
其他	5,729,683	4,503,365
綜合總資產	<u>1,086,354,556</u>	<u>967,849,808</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796,086)	(60,977,1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427,042,362)	(404,213,207)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26,159,373)	(121,801,855)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156,374,083)	—
遞延稅項負債	(16,649,071)	(16,649,071)
其他	(2,387,246)	(2,022,134)
綜合總負債	<u>(644,408,221)</u>	<u>(605,663,3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2 分部報告 (續)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地理位置乃根據所送貨品所在地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1)資產所在地(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2)獲分配資產業務之所在地(倘屬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類。

	美國		馬來西亞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u>7,996,233</u>	<u>3,257,263</u>	<u>142,283</u>	<u>4,986,902</u>	<u>3,046,973</u>	<u>253,159</u>	<u>11,185,489</u>	<u>8,497,324</u>

* 其他主要包括日本及新加坡。

	香港		日本		印尼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指定 非流動資產	<u>957,993</u>	<u>145,847</u>	<u>690,011,102</u>	<u>654,731,399</u>	<u>301,311,140</u>	<u>183,677,806</u>	<u>992,280,235</u>	<u>838,555,052</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銷售商品予客戶所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客戶a	<u>6,294,041</u>	4,805,750
客戶b	<u>2,314,364</u>	3,257,263
客戶c	<u>1,702,192</u>	—

上文披露的所有收入與「開採白雲石及製造鎂錠」呈報分部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俬及裝配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還原罐	小計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	460,386,928	—	893,370	361,014	18,792	71,669	—	461,731,773	13,305,811	475,037,584
添置	375,514	106,901,198	8,057,425	2,066,971	5,384,183	3,250	9,992	—	122,798,533	—	122,798,533
轉讓	147,066,516	(620,093,594)	390,686,417	—	535,736	—	—	81,804,925	—	—	—
出售	—	—	—	(100,914)	—	—	—	—	(100,914)	—	(100,914)
匯兌調整	—	52,805,468	—	102,468	30,464	—	—	—	52,938,400	1,526,151	54,464,55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42,030	—	398,743,842	2,961,895	6,311,397	22,042	81,661	81,804,925	637,367,792	14,831,962	652,199,754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47,442,030	—	398,743,842	2,961,895	6,311,397	22,042	81,661	81,804,925	637,367,792	14,831,962	652,199,754
添置	48,349,741	—	21,347,958	1,214,958	6,587,345	56,419	10,146	1,451,054	79,017,621	—	79,017,62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添置(附註31b)	33,515	—	—	23,386	—	—	—	—	56,901	—	56,901
出售	—	—	—	(206,101)	(11,089)	—	—	—	(217,190)	—	(217,190)
匯兌調整	(4,151,606)	—	(11,223,408)	(84,431)	(174,961)	(885)	(281)	(2,302,556)	(17,938,128)	(417,474)	(18,355,60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673,680	—	408,868,392	3,909,707	12,712,692	77,576	91,526	80,953,423	698,286,996	14,414,488	712,701,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樓宇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俬及裝配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還原罐	小計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	—	—	215,898	44,721	419	5,192	—	266,230	506,620	772,850
年內支出	8,234	—	—	164,668	230,569	2,096	24,049	—	429,616	140,182	569,798
出售撥回	—	—	—	(4,025)	—	—	—	—	(4,025)	—	(4,025)
匯兌調整	369	—	—	31,951	14,773	—	7	—	47,100	64,382	111,482
	<u>8,603</u>	<u>—</u>	<u>—</u>	<u>408,492</u>	<u>290,063</u>	<u>2,515</u>	<u>29,248</u>	<u>—</u>	<u>738,921</u>	<u>711,184</u>	<u>1,450,105</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3	—	—	408,492	290,063	2,515	29,248	—	738,921	711,184	1,450,105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8,603	—	—	408,492	290,063	2,515	29,248	—	738,921	711,184	1,450,105
年內支出	3,842,647	—	16,106,921	367,704	1,025,050	15,406	26,892	3,301,171	24,685,791	147,753	24,833,544
出售撥回	—	—	—	(112,069)	(4,799)	—	—	—	(116,868)	—	(116,868)
匯兌調整	(145,213)	—	(590,230)	(14,066)	(44,891)	(29)	(79)	(121,076)	(915,584)	(25,435)	(941,019)
	<u>3,706,037</u>	<u>—</u>	<u>15,516,691</u>	<u>650,061</u>	<u>1,265,423</u>	<u>17,892</u>	<u>56,061</u>	<u>3,180,095</u>	<u>24,392,260</u>	<u>833,502</u>	<u>25,225,76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967,643</u>	<u>—</u>	<u>393,351,701</u>	<u>3,259,646</u>	<u>11,447,269</u>	<u>59,684</u>	<u>35,465</u>	<u>77,773,328</u>	<u>673,894,736</u>	<u>13,580,986</u>	<u>687,475,722</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433,427</u>	<u>—</u>	<u>398,743,842</u>	<u>2,553,403</u>	<u>6,021,334</u>	<u>19,527</u>	<u>52,413</u>	<u>81,804,925</u>	<u>636,628,871</u>	<u>14,120,778</u>	<u>650,749,6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配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792	95,418	71,669	—	185,879
添置	3,250	—	—	—	3,25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42	95,418	71,669	—	189,129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042	95,418	71,669	—	189,129
添置	—	3,800	—	858,446	862,24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42	99,218	71,669	858,446	1,051,3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19	2,143	5,192	—	7,754
年內支出	2,096	9,542	23,890	—	35,52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5	11,685	29,082	—	43,28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15	11,685	29,082	—	43,282
年內支出	2,204	9,700	23,890	14,307	50,10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9	21,385	52,972	14,307	93,3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23	77,833	18,697	844,139	957,99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7	83,733	42,587	—	145,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還原罐及於馬來西亞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賬面值分別為187,917,103港元(二零一零年：147,433,427港元)、394,845,689港元(二零一零年：398,743,842港元)、77,773,328港元(二零一零年：81,804,925港元)及13,580,986港元(二零一零年：141,120,778港元)。鑒於CVMSB(其於馬來西亞擁有及經營該等資產)的持續虧損，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所用的該等資產價值對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並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且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零)。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涉及10年期(其相當於約該等資產的剩餘使用年期)，及貼現率為12.4%。計算所用價值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任何可能的變動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賬面總金額超出彼等的可收回總金額。

(d) 本集團物業的賬目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根據香港境外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長期	<u>13,580,986</u>	<u>14,120,778</u>

(e) 樓宇、還原罐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賬目總金額277,820,364港元(二零一零年：243,359,130港元)已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抵押予銀行(見附註26)。

(f)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及設備，年期為4年至9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年內，本集團透過新融資租賃增加的汽車及設備為1,177,184港元(二零一零年：3,886,321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汽車及傢俬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裝置的賬面值為5,006,999港元(二零一零年：4,583,534港元)。

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年期為5年。其並無包括或然租賃。年內，本公司透過新融資租賃增加的汽車為858,446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為844,139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4 商譽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1(a))	79,525,907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79,525,907
	<hr/>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9,525,90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1(b))	220,209,759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735,666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減值虧損	79,525,907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25,907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209,759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79,525,907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4 商譽(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載於附註31(a)。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指已收購業務的潛在增長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所編製及於本年度收到的估值報告表示，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日公允值按收入法釐定為103,196,172港元。二零一零年的可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初步會計工作已於收購日期完成。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的調整：

	原先呈列 港元	往年收購資產 公允值調整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商譽	120,479,667	(40,953,760)	79,525,907
勘探及評估資產	2,292,714	100,903,458	103,196,172
遞延稅項負債	—	(16,649,071)	(16,649,071)
	<hr/>	<hr/>	<hr/>
對資產及負債的總影響	<u>122,772,381</u>	<u>43,300,627</u>	<u>166,073,008</u>
	<hr/>	<hr/>	<hr/>
匯兌儲備	29,344,462	(5,511)	29,338,951
非控股權益	159	43,306,138	43,306,297
	<hr/>	<hr/>	<hr/>
對權益的總影響	<u>29,344,621</u>	<u>43,300,627</u>	<u>72,645,2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4 商譽(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進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暫定基準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暫定商譽代表收購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負債的潛在公允值調整，當中包括在印尼的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的潛在公允值調整。如附註31(b)的進一步論述，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未能完成收購的初步會計工作，故商譽以暫定基準釐定。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勘探鐵礦石、煤炭及錳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為報告分部資料。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普敦編製的已收購附屬公司估值報告釐定。收入基準法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核准的財務預算及5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編製，乃以零增長及20%之貼現率推算。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而有關估算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年內，煤炭及鐵礦石價格大幅波動，而本集團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PT. Commerce Venture Iron Ore(前稱PT. Rimbaka Mining Makmur)(「PTCV Iron」)已退回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ubulussalam市Penanggalan分區勘探鐵礦石之部分鐵礦石採礦許可證面積，由1,500公頃減至450公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已在綜合收益表作出減值79,525,907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637,463
匯兌調整	45,896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683,359
	<h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683,359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1(a))	103,196,172
添置	946,032
匯兌調整	432,169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08,257,732
	<hr/>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8,257,732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1(b))	252,884
撇銷	(919,646)
匯兌調整	(161,683)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29,287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本年度支出	196,498
匯兌調整	8,793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05,291
	<hr/>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05,291
本年度支出	207,108
減值虧損	22,656,172
匯兌調整	(13,374)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55,197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74,090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08,052,441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683,359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 (i) 附屬公司CVMSB自二零零四年已就在馬來西亞半島開採及提取白雲石進行多次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CVMSB與本公司股東霹靂州經濟發展機構(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PSDC」) 的附屬公司Harta Perak Corporation Sdn. Bhd. (「HPC」) 訂立協議 (「採礦協議」)。根據該採礦協議，CVMSB在毋需任何初期成本的情況下獲授於馬來西亞半島霹靂州兩塊土地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 (「白雲石土地」) 的專有權，為期20年，可選擇續期10年。本集團可向HPC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採礦協議。CVMSB須根據所提取白雲石的數量按每月最低付款向HPC支付專利權費 (見附註33(b))。

本白雲石項目的開採活動在二零一零年開始以及有關本年度項目的攤銷費用列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二零一零年：「行政開支」)。

- (ii) PTCV Iron與PT. Commerce Venture Coal (前稱PT. Mega Fiume Internasional (「PTCV Coal」)) 在印尼正進行多項有關開採及提取煤炭、鐵礦石及錳的可行性研究。PTCV Iron及PTCV Coal已根據印尼開採法律擁有勘探開採許可證，在印尼進行一般調查、開採及可行性研究必須領取該許可證。

PTCV Coal持有勘探採礦許可證可(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Nagan Raya Regency的Beutong及Tadu Raya分區10,000公頃面積從事煤炭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1號許可證」)；及(i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outh Aceh Regency的Bakongan分區3,710公頃的面積從事錳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2號許可證」)。

PTCV Iron持有的勘探採礦許可證可(i)於印尼亞齊省Nagan Raya Regency的Kuala及Tadu Raya分區9,825公頃面積從事煤炭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3號許可證」)；及(i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ubulussalam市Penanggalan分區1,500公頃面積從事鐵礦石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4號許可證」)。

根據印尼開採法律 (二零零九年第4號法律)，煤炭的勘探採礦許可證給予的最長期限為七年，而鐵礦石或錳的勘探採礦許可證給予的最長期限僅為八年。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乃對進行生產經營活動給予保證，該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20年並可續領兩次，每次10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延期申請將最終獲批而無需重大額外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2號許可證及4號許可證於年內屆滿。本集團已向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申請為該等許可證續期。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2號許可證及4號許可證已分別獲給予續期一年。至於4號許可證，由於部分面積持續勘探乃不可行，故本集團向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申請將續期的勘探面積縮減。因此，4號許可證於續期後的鐵礦石勘探面積由1,500公頃減至450公頃。

- (iii) PT. Laksbang Mediatama (「PTLM」) 已於年內獲授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涉及面積195公頃，位於印尼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省Girimulyo分區Jatimulyo村(「礦區」)。許可證乃用作採礦活動，包括建築、採礦、選礦及提煉或冶煉以及運輸及銷售礦區的錳。生產經營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最多可再續期兩次，每次10年。PTLM正進行有關在礦區開採及勘探錳的各種可行性研究。

該許可證乃透過二零一一年進行的業務合併購得。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的進一步論述，由於二零一一年底尚未完成該項收購的初步會計工作，相關勘探資產乃按其收購日期的暫定公允值列賬。

- (iv) 本集團就二零一一年各勘探採礦許可證及生產經營採礦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而可收回金額為勘探鐵礦石、煤及錳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年內價格波動及退回鐵礦石勘探開採面積，故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2,656,172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減值虧損計算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6 採礦按金

此金額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採礦協議支付予HPC的按金90,000馬幣(相等於220,664港元)(二零一零年：90,000馬幣(相等於227,055港元))(附註15(ii))。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18,633,636	198,633,636
減值虧損	(108,037,403)	—
	<u>310,596,233</u>	<u>198,633,636</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3,068,999	238,398,747
減值虧損	(324,792,456)	—
	<u>18,276,543</u>	<u>238,398,747</u>
	<u><u>328,872,776</u></u>	<u><u>437,032,38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CVMSB	馬來西亞	36,000,000馬幣	100%	100%	—	—	開採白雲石及 生產鎂錠	(a)
CVM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a)
CVM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2馬幣	—	—	100%	—	暫無營業	(a)
CVM Marketing Sdn. Bhd. (前稱 CVM Metal Recycle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馬幣	60%	60%	—	—	暫無營業	(a)
CV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a)
CVM Minerals Indonesia Sdn. Bhd. (前稱Platinum Goldhill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馬幣	—	—	51%	51%	投資控股	(a)
PTCV Iron (前稱 PT. Rimbaka Mining Makmur)	印度尼西亞	75,000,000印尼盾	—	—	48.45%	48.45%	勘探煤炭及 鐵礦石	(b)
PTCV Coal (前稱 PT. Mega Fiume Internasional)	印度尼西亞	250,000,000印尼盾	—	—	48.45%	48.45%	勘探煤炭 及錳	(b)
Step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美元	51%	—	—	—	投資控股	(a)
Stabil Megamas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馬幣	—	—	51%	—	投資控股	(a)
PTLM	印度尼西亞	5,000,000,000印尼盾	—	—	50.50%	—	勘探錳	(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註：

- (a) 經Baker Tilly Monteiro Heng審核。
- (b) 經Baker Tilly Indonesia審核。
- (c) 經Achmad, Rasyid Hisbullah & Jerry審核。

鑒於本集團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以及勘探鐵礦石、煤炭及錳業務的持續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投資附屬公司的賬面值，及年內已就與本集團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以及勘探鐵礦石、煤炭及錳業務有關的投資附屬公司確認減值108,037,403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原料	6,473,544	3,644,096
半成品	17,391,362	99,016
製成品	15,876,334	910,074
	<u>39,741,240</u>	<u>4,653,1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8 存貨 (續)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6,823,714	16,339,278
撇減存貨	11,534,063	—
	<u>28,357,777</u>	<u>16,339,278</u>

由於年內鎂的市價波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大幅減少。因此年末撇減存貨11,534,063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收賬款	—	8,795,408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8,795,408

應收賬款於出口銷售的提單日期或本地銷售的發票日期起15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有關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對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9 應收賬款 (續)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款(二零一零年：8,795,408港元)已予質押，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見附註26)。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857,672	22,112,925	1,600	26,028
向一名承包商墊款	9,604,967	39,800,331	—	—
政府補助金應收款項	922,714	949,437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99,988	5,084,463	6,317,723	4,254,36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8,339	—	48,339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4,651	—	—	—
	<u>26,089,992</u>	<u>67,995,495</u>	<u>6,319,323</u>	<u>4,328,727</u>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4,976,918港元(二零一零年：2,430,150港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預付款項331,594港元(二零一零年：2,164,950港元)外，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一名員工的款項已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事項如下：

姓名	貸款條款	本集團		年內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港元	
拿督Lim Hui Boon	免息、無抵押且 無固定還款期	<u>—</u>	<u>9,901</u>	<u>9,9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姓名	貸款條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年內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項目 港元	
Chong Wee Chong	免息、無抵押且 無固定還款期	—	48,339	48,339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如下：

姓名	貸款條款	本集團		年內 尚未償還 最高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港元	
HWG Tin Mining Sdn. Bhd. (「HWGTM」)	免息、無抵押且 無固定還款期	4,651	—	4,651

HWGTM為本公司股東Ho Wah Genting Berhad的附屬公司。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

21 質押存款

本集團48,338港元(二零一零年：3,811,658港元)的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而抵押予銀行(見附註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質押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3,784,248港元的存款已就CVMSB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而抵押予銀行。質押存款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年利率介乎2.16%至2.78%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付賬款	1,651,591	115,388	—	—
銀行貸款應計利息	7,045,297	4,339,767	—	—
無抵押貸款應計利息	6,374,083	—	6,374,083	—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38,860,81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807,751	18,831,961	1,265,324	2,005,763
	<u>26,878,722</u>	<u>62,147,931</u>	<u>7,639,407</u>	<u>2,005,763</u>

預期所有應付款項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即期	1,529,829	32,663
3個月內到期	105,663	82,725
3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6,099	—
	<u>1,651,591</u>	<u>115,3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3 融資租賃承擔

(a)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港元
一年內	<u>1,138,117</u>	<u>1,331,768</u>	<u>907,296</u>	<u>1,134,760</u>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07,103	1,331,768	969,885	1,134,76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48,493	1,748,121	1,958,073	2,126,850
五年後	<u>69,308</u>	<u>70,495</u>	<u>268,727</u>	<u>279,600</u>
	<u>2,924,904</u>	<u>3,150,384</u>	<u>3,196,685</u>	<u>3,541,210</u>
	<u>4,063,021</u>	<u>4,482,152</u>	<u>4,103,981</u>	<u>4,675,970</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419,131)</u>		<u>(571,989)</u>
租賃承擔現值		<u>4,063,021</u>		<u>4,103,9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3 融資租賃承擔 (續)

(b)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港元
一年內	<u>163,077</u>	<u>187,140</u>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9,156	187,140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u>433,892</u>	<u>452,255</u>	—	—
	<u>603,048</u>	<u>639,395</u>	—	—
	<u>766,125</u>	<u>826,535</u>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60,410)</u>		—
租賃承擔現值		<u>766,125</u>		—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及設備，年期分別為4至9年及5年(二零一零年：分別為4至9年及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分別為6.8%及2.2%(二零一零年：分別為3.6%及零)。利率按合約日期釐定，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釐定，且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安排。於各租賃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可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汽車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4 與關聯方的結餘

該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5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面值為116,000,000港元的十三個月15%票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信達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的條款，使配售可分段完成及將現金結算選擇權併入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至到期日前三日之日止十二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按每股0.27港元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轉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到期日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十三個月屆滿當日。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值在發行日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而該部份於報告日結束時的公允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剩餘金額作為負債部分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5 可換股債券 (續)

(a) (續)

提取日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提取金額	51,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第一批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第三批 港元	總計 港元
負債部分				
於提取日期的結餘	48,360,900	47,629,875	14,190,554	110,181,329
本年度應付實際利息開支	3,128,355	2,488,364	582,701	6,199,4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89,255	50,118,239	14,773,255	116,380,749
本年度應付實際利息開支	7,798,246	8,006,760	2,664,244	18,469,250
年內已付利息	(7,650,000)	(7,500,000)	(2,250,000)	(17,400,000)
以無抵押貸款償還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0)
以現金償還	(1,000,000)	—	(15,000,000)	(16,000,000)
還款收益	(637,501)	(624,999)	(187,499)	(1,449,9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第一批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第三批 港元	總計 港元
轉換權衍生工具				
於提取日期的結餘	2,639,100	2,370,125	809,446	5,818,671
本年度公允值收益	(280,527)	(69,518)	(47,520)	(397,5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8,573	2,300,607	761,926	5,421,106
還款收益	(2,358,573)	(2,300,607)	(761,926)	(5,421,1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5 可換股債券 (續)

(a) (續)

	負債部分 港元	轉換權衍生工具 港元	總計 港元
概要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110,181,329	5,818,671	116,000,000
利息開支	6,199,420	—	6,199,420
本年度公允值收益	—	(397,565)	(397,565)
	<u>116,380,749</u>	<u>5,421,106</u>	<u>121,801,85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380,749</u>	<u>5,421,106</u>	<u>121,801,855</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6,380,749	5,421,106	121,801,855
利息支出	18,469,250	—	18,469,250
年內已付利息	(17,400,000)	—	(17,400,000)
以現金償還(附註)	(16,000,000)	—	(16,000,000)
以無抵押貸款償還(附註)	(100,000,000)	—	(100,000,000)
還款收益	(1,449,999)	(5,421,106)	(6,871,105)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附註

年內，本公司董事與多名持有人商討及重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部分以現金16,000,000港元償還，部分以無抵押貸款100,000,000港元(見附註27)償還，因而產生收益6,871,10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5 可換股債券 (續)

(a) (續)

轉換權衍生工具公允值的估計乃根據二項模式計量。轉換權衍生工具的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估值日期	第一批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價格(港元)	0.217	0.224
轉換價(港元)	0.270	0.270
波幅	65.021%	54.097%
到期期間	1.08年	0.76年
轉換期	1.08年內	0.76年內
無風險利率	0.285%	0.326%

估值日期	第二批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價格(港元)	0.220	0.224
轉換價(港元)	0.270	0.270
波幅	65.264%	53.460%
到期期間	1.08年	0.82年
轉換期	1.08年內	0.82年內
無風險利率	0.307%	0.329%

估值日期	第三批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價格(港元)	0.247	0.224
轉換價(港元)	0.270	0.270
波幅	65.417%	54.211%
到期期間	1.08年	0.88年
轉換期	1.08年內	0.88年內
無風險利率	0.399%	0.333%

本年度利息支出乃將介乎19.86%至20.53%的實際利率應用於截至還款日(二零一零年：六個月)的負債部分計算得出。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約為126,553,000港元。此公允值乃按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5 可換股債券 (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三週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及無抵押，利息須每年支付。於報告期結束時，可獲取的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43,000,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的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債券將於到期後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於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提早贖回，惟本公司須已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7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表示其有意進行該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如下：

提取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提取金額	26,000,000港元	17,000,000港元	
	第一批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總計 港元
已發行可轉換債券面值	26,000,000	17,000,000	43,000,000
交易成本資本化	(650,000)	(425,000)	(1,075,000)
權益部分	<u>(9,643,725)</u>	<u>(6,553,950)</u>	<u>(16,197,675)</u>
負債部分	15,706,275	10,021,050	25,727,325
利息支出	<u>413,526</u>	<u>18,522</u>	<u>432,048</u>
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19,801</u>	<u>10,039,572</u>	<u>26,159,373</u>

年度利息支出乃採用介乎負債部分32.03%至33.73%的實際年利率，按債券發行起至報告期結束止的天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約為26,011,000港元。該公允值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6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減： 未攤銷 面值 港元	交易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減： 未攤銷 面值 港元	交易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423,237,934</u>	<u>(3,240,869)</u>	<u>419,997,065</u>	<u>403,661,568</u>	<u>(3,788,128)</u>	<u>399,873,44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按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u>—</u>	<u>261,118,236</u>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u>—</u>	<u>10,825,776</u>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u>255,435,464</u>	<u>38,407,395</u>
五年後	<u>164,561,601</u>	<u>89,522,033</u>
	<u>419,997,065</u>	<u>138,755,204</u>
	<u>419,997,065</u>	<u>399,873,440</u>

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為基準，並無計及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影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6 有抵押銀行貸款 (續)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交易成本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978,097	8,541,398
年內應計提的成本	—	457,016
匯兌調整	(368,714)	979,6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09,383</u>	<u>9,978,097</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189,969	5,241,657
年內攤銷	457,410	347,104
匯兌調整	(278,865)	601,2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68,514</u>	<u>6,189,969</u>
未攤銷交易成本	<u>3,240,869</u>	<u>3,788,12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息8.6%(二零一零年：年息8.3%)計息。該等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由Bank Rakyat進行重組。根據重組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每月分期償還銀行貸款670,000馬幣(相當於1,747,293港元)，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的最後第二期還款之日增至4,200,000馬幣(相當於10,297,651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由Bank Rakyat進行重組。根據重組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起每月分期償還銀行貸款743,065馬幣(相當於1,874,628港元)，並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之前起未來10年增至於2,190,758馬幣(相當於5,526,91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6 有抵押銀行貸款 (續)

批予CVMSB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將CVMSB所持土地及在其上興建之廠房設法定押記；
- (ii) 轉讓應收賬款；
- (iii) 為CVMSB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保證)設立固定及浮動法定押記的債券；
- (iv) 轉讓CVMSB於與鎂錠項目(「該項目」)有關的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
- (v) 轉讓CVMSB作為其於該項目業務一部分而承購保險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 (vi) 保留在Bank Rakyat的現有收入戶及該收入戶的進賬款項的讓轉書，以向銀行授出擔保(收入戶僅由銀行操作)；
- (vii) 將CVMSB的還原罐作第一固定抵押／轉讓；
- (viii) 將CVMSB的還原罐的保單作轉讓；及
- (ix) 委任法律顧問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擔保。

本集團須履行契諾(通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內)方可獲得各銀行信貸。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用的信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或前後CVMSB開始生產營運時須符合該等契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e)。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提用信貸額度的契諾(二零一零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7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一年內	<u>100,000,000</u>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u>50,000,000</u>	—
	<u>50,000,000</u>	—
	<u>150,000,000</u>	—

到期款項乃以貸款協議(並無按要求還款的條款)所載的已計劃還款日期為基礎。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年利率為12%，每半年支付。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或之前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多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合共1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本公司運用該等貸款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本金總額為相應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款項並以貸款人名義登記。無抵押貸款於初始時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抵押貸款的本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15%、每半年還款及於提取當日起計12個月內還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已成功與該等貸款人進行磋商，將還款期推遲六個月零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8 遞延稅項負債

	勘探及評估資產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1(a))	<u>(16,649,07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49,071)</u>

由於在相關司法權區內將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免累積稅務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累積稅務虧損約96,2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38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有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並無到期。其他暫時差異則不屬要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約23,8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由於應課稅溢利將不可能針對可用哪些暫時差異而存在，故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就該可扣減暫時差異而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9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本年度期初至期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d)(iii))	資本儲備 港元 (附註(d)(i))	其他儲備 港元 (附註(d)(v))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附註(d)(iv))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100,000	68,090,412	—	33,925,000	—	(12,250,678)	134,864,734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1,875,495)	(21,875,495)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29(b)	9,000,000	116,996,696	—	—	—	—	125,996,696
根據收購而發行的股份	29(b)	8,888,889	86,520,955	—	—	—	—	95,409,8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988,889</u>	<u>271,608,063</u>	<u>—</u>	<u>33,925,000</u>	<u>—</u>	<u>(34,126,173)</u>	<u>334,395,779</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2,988,889	271,608,063	—	33,925,000	—	(34,126,173)	334,395,779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66,662,419)	(466,662,419)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29(b)	8,500,000	67,082,000	—	—	—	—	75,582,000
根據收購而發行的股份	29(b)	16,328,125	192,671,875	—	—	—	—	209,000,000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而發行的認股權證	29(c)	—	—	1,363,136	—	—	—	1,363,136
認股權證轉換為股份	29(b)	125,000	1,250,000	(25,000)	—	—	—	1,350,000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25(b)	—	—	—	—	16,197,675	—	16,197,6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942,014</u>	<u>532,611,938</u>	<u>1,338,136</u>	<u>33,925,000</u>	<u>16,197,675</u>	<u>(500,788,592)</u>	<u>171,226,1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9 資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250,000,000	4,800,000,000	120,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ii)	—	—	5,200,000,000	130,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250,000,000</u>	<u>10,000,000,000</u>	<u>2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519,555,556	62,988,889	1,804,000,000	45,100,000
根據股份配售而 發行的股份 (iii)	340,000,000	8,500,000	360,000,000	9,000,000
根據收購事項 發行的股份 (iii)	653,125,000	16,328,125	355,555,556	8,888,889
認股權證轉換 為股份 (iii)	5,000,000	125,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17,680,556</u>	<u>87,942,014</u>	<u>2,519,555,556</u>	<u>62,988,889</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按每股一票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權益。

(ii)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5,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普通股股本增至250,000,000港元，增設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具有相同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9 資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續)

(iii)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面值0.36港元的價格配售，融資129,600,000港元。所得款項9,000,000港元(相當於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120,6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3,603,304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29(b)(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向CV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當時之股東發行355,555,556股每股面值0.27港元的普通股(請參閱附註31(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3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0.228港元的價格配售，融資77,520,000港元。所得款項8,500,000港元(相當於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69,02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938,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Step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653,125,000股每股面值0.32港元的普通股(請參閱附註31(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5,0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股0.27港元的認購價獲轉換為普通股。

(c)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005港元的價格向十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63,900,000份認股權證，融資819,500港元。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按每股0.27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63,900,000股新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001港元的價格向七名獨立第三方發行543,636,000份認股權證，融資543,636港元。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三十六個月期間按每股0.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543,636,000股新股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9 資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就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儲備於行使認股權證後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

(i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目的運用受到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49H條所規管。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海外營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匯兌差額。儲備根據載於附註2(t)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權益部分的價值根據附註2(k)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v) 其他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反向收購產生的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收購CVMSB(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代價以向CVMSB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338,249,99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以本公司當時的1股股份(「代價股份」)償付，並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

本公司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指所收購的CVMSB股份價值與本公司用作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反向收購代價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儲備的運用受到香港公司條例第48C條所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9 資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vi)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已變現溢利(二零一零年：零)。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所有權益組成加銀行貸款減未累計的擬派股息。按此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額為1,003,948,211港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844,659,416港元)。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導致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不受外部的資本規定規限。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精英人才發展本集團業務；(ii)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iii)為合資格人士提供認購本集團專有權益的機會；及(iv)透過將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掛鉤，促進本集團長期財務成就。該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權酌情不時向(i)董事會或正式獲委任的委員會；或(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iii)本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或者董事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的購股權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付款方獲接納。可能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然而，可能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並仍可獲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該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惟已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至授出購股權十週年止期間(可由董事釐定)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或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業務合併

(a) 收購南亞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為使本集團的白雲石及鎂業務多元化，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買南亞國際有限公司(「南亞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120,000,000港元以24,000,000港元現金及96,000,000港元新股(透過以每股0.27港元發行及配發355,555,556股每股0.025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償付(請參閱附註29(b)(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1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南亞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續)

上述交易獲本公司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被收購方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暫定公允值 港元	被收購方公司 於收購當日 重列公平值 港元
購入的資產淨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	2,292,714	103,196,1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417	311,4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727	74,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164,824)	(3,164,824)
遞延稅項負債	—	(16,649,071)
	<u>(485,966)</u>	<u>83,768,421</u>
非控股權益	11,810	(43,294,328)
商譽	120,474,156	79,525,907
總代價	<u>120,000,000</u>	<u>120,000,000</u>
支付方法：		
已付現金	24,000,000	24,000,000
股份代價，按公允值計算	96,000,000	96,000,000
	<u>120,000,000</u>	<u>120,000,00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4,000,000)	(24,000,000)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74,727	74,727
	<u>(23,925,273)</u>	<u>(23,925,2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1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南亞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續)

過往年度因收購南亞國際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暫定基準釐定，此乃由於購入的可識別資產的性質及公平值僅可按暫定估值釐定。本集團於年內已取得評估公平值的獨立估值，暫定商譽已於初步會計工作(如附註14所載)完成後作相應調整。

(b) 收購Step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Step Pacific」)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為使本集團的白雲石及鎂業務多元化，本公司與Teoh Tek Siong 先生及United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賣方」) 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tep Pacific (附註29(b)(iii)) 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22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於簽署該協議時向賣方支付現金按金11,000,000港元及向賣方發行合共653,12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償付(附註29(b)(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購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惟產生虧損淨額3,278,395港元。假設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本公司董事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前收益及虧損會維持不變。該等金額乃使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藉假設Step Pacific現時持有的附屬公司控制日期維持不變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1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Step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續)

以上收購事項經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被收購方 於收購當日 的賬面值及 暫定公允值 港元
購入的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56,901
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5)	252,8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3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47,226)
	<u>(415,446)</u>
非控股權益	205,687
暫定商譽	<u>220,209,759</u>
總代價	<u><u>220,000,000</u></u>
支付方法：	
已付現金	11,000,000
股份代價，按公允值計算	<u>209,000,000</u>
	<u><u>220,000,000</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000,000)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645</u>
	<u><u>(10,987,355)</u></u>

年內收購Step Pacific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暫定基準釐定，此乃由於購入的可識別資產的性質及公平值僅可按暫定估值釐定。本集團正落實評估公平值的獨立估值，其於初步會計工作完成後可能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就金融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i) 保證採用正確的融資策略以符合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包括各項目的融資成本、負債水平及現金流量預測；及
- (ii) 保證亦採用合適的策略管理相關利率及貨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會持續監控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且預期不會有任何交易方違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擁有健全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對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獲得超逾一定信貸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不尋常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賬款自提單日期起計15天內到期。結欠逾期6個月以上的債務人於獲授其他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一般不會取得客戶之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情況而非客戶營運的行業或所在地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如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7%的貿易應收賬款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除附註35所載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該等財務擔保所涉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5。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量披露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以與營運相關交易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面臨外匯風險。

(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面臨因以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所面臨的風險金額乃按年結日的即時匯率兌換港元作呈列之用：

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馬來西亞 令吉 港元	美元 港元	馬來西亞 令吉 港元	美元 港元
本集團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	—	(38,860,815)
質押存款	—	—	3,784,24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11,833)	—	—
貿易應收賬款	—	—	—	8,795,408
	<u>—</u>	<u>(1,011,833)</u>	<u>3,784,248</u>	<u>(30,065,407)</u>
本公司				
質押存款			<u>—</u>	<u>3,784,2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與累計虧損隨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於結算日因該等變動面臨重大風險)(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而大致變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受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增加) /減少 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增加) /減少 港元
美元	5%	(50,592)	5%	(1,503,270)
	(5)%	50,592	(5)%	1,503,270
馬來西亞令吉	—	—	5%	189,212
	—	—	(5)%	(189,212)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時，已應用外匯匯率變動。有關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有關分析與二零一零年基準相同。

此外，本公司於馬來西亞及印尼的投資業務主要分別以馬來西亞令吉(「馬幣」)及盧比亞(「印尼盾」)進行交易。該等以馬幣及印尼盾計值來自投資的任何分派可能因該等貨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而使本公司蒙受一定程度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貸款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組合。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年利率	金額 港元	實際年利率	金額 港元
浮動利率借款：				
— 質押銀行貸款	8.6%	419,997,065	7.6%-8.3%	399,873,440
固定利率借款：				
— 可換股債券	10%	26,159,373	15%	121,801,855
— 融資租賃承擔	2.2%-11.2%	4,063,021	2.4%-3.6%	4,103,981
— 來自第三方 無抵押貸款	12%-15%	150,000,000	—	—
		<u>600,219,459</u>		<u>525,779,2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利率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年利率	金額 港元	實際年利率	金額 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 可換股債券	10%	26,159,373	15% p.a.	121,801,855
— 融資租賃承擔	2.2%	766,125	2.4%-3.6%	4,103,981
— 來自第三方 無抵押貸款	12%-15.2%	150,000,000	12%-15.2%	—
		<u>176,925,498</u>		<u>125,905,836</u>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除稅前虧損及合併權益會分別增加／減少約6,002,000港元及1,7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5,257,800港元及1,259,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及利率變動運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令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時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及累計虧損)以及綜合股權的其他成分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動。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股權的其他成分的影響估計為對該等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影響。該分析與二零一零年的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現金流入以償還到期債務，以及能否就其已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取得外部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480,759,925港元(二零一零年：456,522,859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分別為419,997,065港元(二零一零年：399,873,440港元)、26,159,373港元(二零一零年：116,380,749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並於到期時安排該等借款的續訂及再融資(如須)，以使本集團於不久將來開展其業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披露，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緩和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甚微。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若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總額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港元	港元	按 要求時	但兩年以內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集團						
可換股債券	26,159,373	55,900,000	4,300,000	4,300,000	47,300,000	—
有抵押銀行貸款*	419,997,065	549,614,432	19,211,336	19,211,336	333,905,279	177,286,481
融資租賃承擔	4,063,021	4,482,152	1,331,768	1,331,768	1,748,121	70,4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78,722	26,878,721	26,878,721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60,969	660,969	660,969	—	—	—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150,000,000	176,625,917	117,762,295	6,000,000	52,863,622	—
	<u>627,759,150</u>	<u>814,162,191</u>	<u>170,145,089</u>	<u>30,843,104</u>	<u>435,817,022</u>	<u>177,356,9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港元	港元	按 要求時	但兩年以內	但五年以內	港元	港元
本集團						
可換股債券	121,801,855	134,850,000	134,850,000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99,873,440	655,925,056	59,018,391	66,322,963	198,968,888	331,614,814
融資租賃承擔	4,103,981	4,675,970	1,134,760	1,134,760	2,126,850	279,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147,931	62,147,931	62,147,931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87,093	1,087,093	1,087,093	—	—	—
	589,014,300	858,686,050	258,238,175	67,457,723	201,095,738	331,894,414

* 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為基準，並無計及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請參閱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總額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集團						
可換股債券	26,159,373	55,900,000	4,300,000	4,300,000	47,300,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39,407	7,639,407	7,639,407	—	—	—
融資租賃承擔	766,125	826,535	187,140	187,140	452,255	—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150,000,000	176,625,917	117,762,295	6,000,000	52,863,622	—
	<u>184,564,905</u>	<u>240,991,859</u>	<u>129,888,842</u>	<u>10,487,140</u>	<u>100,615,877</u>	<u>—</u>
二零一零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總額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121,801,855	134,850,000	134,850,00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5,763	2,005,763	2,005,763	—	—	—
	<u>123,807,618</u>	<u>136,855,763</u>	<u>136,855,763</u>	<u>—</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f)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u>52,333,082</u>	<u>120,641,570</u>	<u>23,960,308</u>	<u>17,025,16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包括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u>627,759,150</u>	<u>583,593,194</u>	<u>184,564,905</u>	<u>118,386,512</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貿易計算 的金融負債	<u>—</u>	<u>5,421,106</u>	<u>—</u>	<u>5,421,106</u>

(g) 公平值

(i) 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貫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的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全部均按對該公平值計量而言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該等等級界定如下：

- 一級(最高級)：公平值採用同一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二級：公平值採用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採用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
- 三級(最低級)：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計量，而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任何重要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g) 公平值 (續)

(i) 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續)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港元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部分	<u>—</u>	<u>—</u>	<u>—</u>	<u>—</u>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港元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部分	<u>—</u>	<u>—</u>	<u>5,421,106</u>	<u>5,421,1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g) 公平值 (續)

(i) 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續)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於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包含在可換股債券內的換股選擇權：		
於一月一日	5,421,106	5,818,671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397,565)
還款收益	<u>(5,421,10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421,106</u>
計入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損益的年內總收益	<u>—</u>	<u>397,565</u>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已訂約	20,098,652	25,001,26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20,098,652</u>	<u>25,001,261</u>

(b) 未來最低專利權費

根據採礦協議(附註15)，須按每月最低付款支付予HPC的專利權費為30,000馬幣(相等於約76,355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馬幣(相等於約12,443港元))，為期20年，除非本集團向HPC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20年期間的最低專利權費總額為6,300,000馬幣(相等於約16,034,574港元)(二零一零年：6,660,000馬幣(相等於約16,082,373港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1年以內	1,276,555	669,318	1,173,984	602,715
1年以上但於5年以內	914,848	111,005	880,488	—
	<u>2,191,403</u>	<u>780,323</u>	<u>2,054,472</u>	<u>602,715</u>

本集團為持作經營租賃的辦公室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並可選擇於重新議定所有條款後續約。所有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3 承擔 (續)

(d) 環境或然負債

迄今，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亦無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應計提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保護環境的法律及法規近年在整體上變得較為嚴格並且在未來會更加嚴格。環保負債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可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救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礦山及選礦廠所發生污染的實際性質和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替代補救措施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改變；及
- (v) 新需實施補救措施的地點的確認。

由於尚未確定可能發生污染之程度和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等因素，因此無法確定未來可能發生此類費用所需之金額，故目前無法合理地估計日後環境法規建議可能產生的環境負債，而有關負債可為重大。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有關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起租日的資本總值為1,177,184港元(二零一零年：3,886,321港元)。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包括股份。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1(b)。

年內，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十月發行的部分可換股債券由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所得資金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5 或然負債

已發出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融資向銀行作出合共184,600,000馬幣(相等於約452,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00馬幣(相等於約757,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司擔保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申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公司擔保的負債上限為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貸款融資款項171,300,000馬幣(相等於約4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0,000馬幣(相等於約404,0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CVMSB購置液化石油氣向供應商發出公司擔保合共850,000馬幣(相等於約2,084,048港元)(二零一零年：850,000馬幣(相當於約2,144,407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CVMSB購置汽車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債項發出公司擔保合共1,272,026馬幣(相當於約3,118,783港元)(二零一零年：1,489,460馬幣(相當於約3,757,657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認可公司擔保的任何遞延收入，乃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4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關連方交易在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按有關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Ho Wah Genting Berhad (「HWGB」)	本公司股東
Ho Wah Genting Poipet Resorts Sdn. Bhd. (「HWGP」)	HWGB的聯營公司
HWG Tin Mining Sdn. Bhd. (「HWGTM」)	HWGB的附屬公司
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PSDC」)	本公司股東
Harta Perak Corporation Sdn. Bhd. (「HPC」)	PSDC的附屬公司
Chong Wee Chong先生	本公司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交易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付租金予：		
HWGB	<u>205,953</u>	<u>202,841</u>
應付秘書服務費予：		
HWGB	<u>—</u>	<u>14,489</u>
向下列關連方購買機票：		
HWGP	<u>718,474</u>	<u>1,107,852</u>
應付維護費予：		
HPC	<u>908,399</u>	<u>905,539</u>

(b) 非經常性交易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向其採購汽車：		
HWGB	<u>—</u>	<u>759,687</u>
向其出售汽車：		
HWGTM	<u>139,612</u>	<u>96,591</u>

(c) 應收董事方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Chong Wee Chong	<u>—</u>	<u>48,339</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d) 應收員工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拿督Lim Hui Boon	<u>9,901</u>	<u>9,901</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e)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HWGTM	<u>4,651</u>	<u>—</u>

(f)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HWGB	138,442	656,110
HPC	—	310,308
HWGP	522,527	120,675
	<u>660,969</u>	<u>1,087,093</u>

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g)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董事袍金	336,420	680,13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84,613	2,606,4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1,044	141,653
	<u>4,842,077</u>	<u>3,428,1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7 未予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為使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多元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ice Tone Enterprises Ltd. (「Nice Tone」)、賣方 (Voice Key Group Limited (「Voice Key」)、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及Champion Tone Development Limited) 與擔保人 (朱浴龍、Au Yu Siu及Tan Chee Chuan) 訂立協議 (「協議」)，據此，Nice Tone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凱龍集團有限公司 (「凱龍」) (為龍川升龍礦泉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升龍」)) 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200,000,000港元，透過將於協議簽署時支付10,000,000港元予Voice Key作按金、向Voice Key發行106,840,000港元幣值的可換股債券、及向賣方發行83,160,000港元的公司的普通股而予以償付。

凱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凱龍為升龍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升龍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瓶裝天然礦泉水業務。升龍在中國有信譽超著的廠房製造瓶裝天然礦泉水，並持有天然礦泉水的相關有效開採許可證／批文。

(b) 提取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本金額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年利率10%，每年支付及無抵押。

38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

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用年限為基礎，並會由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而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先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8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跡象。倘發現減值跡象，則管理層準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及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假設不明確的未來事件對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影響。此等估計涉及現金流量或所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根據對未來事項的預期而作出，並會定期檢討。現金流量預測採取的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c)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釐定本集團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時，管理層須在資產減值方面行使判斷，尤其是評估：(i)本集團能否取得及保留特定礦區的開採權；(ii)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金額有無可能透過成功發展或出售全數收回。在此情形下，本集團將根據附註2(h)(ii)所述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d)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分為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呈列。這要求首次確認衍生部分時按公平值計量，而隨後則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公平值。

在評估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時，使用了二項式模式。二項式模式是用於計算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時最常見的方法之一。二項式模式要求輸入主要假設，包括預期產生的股息。該等假設若出現任何變動將對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e) 商譽、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商譽(統稱為「勘探鐵礦石、煤及錳的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須估計該等資產獲分配使用現金產生單位的價值。演算法所使用的數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當的折現率，以便計算其現值。當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值時，可能產生重大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8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e) 商譽、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續)

於報告期末，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84,374,090港元及220,209,759港元(分別扣除減值虧損22,656,172港元及79,525,907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二零一零年：零)。減值虧損計算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39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綜合財務報表亦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其中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相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經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